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桃園縣新屋國中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違法補習、段考洩題等情事，惟校長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造成校園紛擾不安，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致事端擴大，引發入學公平性之質疑，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 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6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長期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對於轄內山坡地超限利用、廬山及清境地區違規之旅館及民宿，及清境地區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等問題，未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查處等情，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9
-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之女童遭姦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非法取供，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違失案查處情形……………44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核定該部調查局自 88 年起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然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於 98 年進行業務整合，亦未周妥規劃，致影響比對成效，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2

監察法規

- 一、訂定「監察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55

會議紀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55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59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60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

會議紀錄……60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60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61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桃園縣新屋國中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違法補習、段考洩題等情事，惟校長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造成校園紛擾不安，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致事端擴大，引發入學公平性之質疑，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0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新屋國中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違法補習、段考洩題等情事，惟校長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造成校園紛擾不安，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致事端擴大，引發入學公平性之質疑，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新屋國中前於 97 年間，

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惟校長沈○○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拖延將近 3 年，造成校園紛擾不安，且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卻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未能積極督導查察，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引發免試入學公平性之質疑，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陳訴：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教師疑有公然招生補習、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詎校方、桃園縣政府均未重視及積極處理，事關教育本質應公平對待每位學生受教權，並涉及學生免試升學權益，似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下稱新屋國中）、桃園縣政府及教育部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主管人員，以及 2 次詢問新屋國中前任、現任校長等業務主管人員，並邀請本案證人到院協助釐清案情，案經調查竣事，謹臚列桃園縣新屋國中違失如一、二，桃園縣政府違失如三：

一、桃園縣新屋國中前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惟校長沈○○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發揮嚇阻作用，復敷衍搪塞、拖延將近 3 年，直至 99 學年度再度爆發，造成校園紛擾不安，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

，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又按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72456 號函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針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明定認定參考基準包括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惟涉有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情事之教師，究否須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有人、事、時、地等資料）究明後辦理。是以，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教師依法固然享有工作權之保障；但若教師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之事由，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經合法之程序，亦賦予教評會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權利。

(二)新屋國中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段考時（97 年 11 月），曾有校內老師檢舉陳○○老師、梁○○老師在校外補習並於段考中洩題，沈○○校長即交代人事主任將本案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新屋

國中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請陳情老師說明事件經過，並討論決議組調查小組調查。調查結束後，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調查結果認為陳○○老師並無涉及兼職及洩題情事，梁○○老師亦未在補習班兼職，並決議陳○○老師及梁○○老師案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三)又 98 年 3 月 12 日桃園縣政府函轉民眾陳情函行文新屋國中，指陳○○老師在外兼營補習與違法招生，且有體罰學生情事，該校爰於 98 年 3 月 18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卻決議未對補習班兼職及洩題再行調查，以上一次調查結果作一整理並回覆；對於強迫參加夜讀、在校內為補習班招生、以粗藤條體罰等之調查，則以問卷調查進行查證，惟仍查無具體事實。嗣後 98 年 3 月 23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將調查無強迫參加夜讀、在校內為補習班招生、以粗藤條體罰等結果，函復桃園縣政府。

(四)新屋國中沈○○校長對上開 2 次檢舉，均於調查後要求陳○○老師提書面切結，事後證明並未發揮防制功效，且依沈○○校長之說明：每次段考後，教務處會將各班各科成績統計表及各年級排行前一百名學生名單送陳校長室，本人除瞭解各班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之外，並會檢查各班成績是否有異常現象；經渠查證並未發現學生成績有異

常及不公平情形。惟學生段考成績表現與實際學習成效有無異常，應很容易查證，卻未積極釐清，僅以問卷調查交待了事；相較於繼任黃○○校長及其調查小組在調查方式上，兼採個訪畢業生、在學生及問卷調查等多元方式，方有具體調查結果；足徵沈○○校長及調查小組並未克盡調查職責。

(五)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顯示校長有准駁權限，沈校長對上開 2 次調查結果，未能本於權責積極要求再行調查釐清，及時導正，發揮嚇阻作用，復敷衍搪塞、拖延將近 3 年，至 99 學年度，新校長到任才查明實情，懲處違失人員，已造成校園紛擾，顯有違失。

二、桃園縣新屋國中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校方卻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顯有怠失。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同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

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是以，教育基本法業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然依據 96 年 11 月 5 日新屋國中主管會報紀錄：「感謝曾主任用心處理老師體罰學生成傷事件…」、「請老師學生管教時注意情緒上的控制…」，顯示新屋國中於 96 學年度即有體罰學生成傷情事。而桃園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至 6 月間，對新屋國中體罰問卷調查，調查結果亦顯示新屋國中體罰事件比例偏高，請該校檢送「體罰事件偏高檢討報告」報府參辦。又據 97 年 5 月 5 日新屋國中主管會報：「據上級單位相關調查，本校霸凌及體罰情形仍須改善…」；97 年 5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紀錄：「本校霸凌及體罰情形仍須改善…」、「有關第 12 次校園生活問卷統計中，本校體罰學生比例偏高報告已於 5/7 前送府…」，均顯示新屋國中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

(三)然依沈○○校長之說明：本人任職新屋國中期間，正值教育部提倡正向管教及零體罰政策階段。學校老師在學校持續政策宣導及勸導下，亦漸漸放棄傳統打罵管教方式，努力改依輔導管教相關規定之正向管教方式進行學生管理輔導，雖仍未

能達成「零體罰」之目標，但體罰情形確已大幅降低。惟證諸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新屋國中遲至 100 年 7 月 18 日才通報梁○○老師及周○○老師體罰學生事件，並經該校召開 99 學年度第 6 至第 8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針對體罰學生乙案，核予周師及梁師各記過乙次。顯示該校體罰情形確已大幅降低之主張，與事實不符，而沈○○校長擔任新屋國中校長職務長達 7 年（92 學年至 98 學年），期間除不斷宣導不得體罰外，並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

(四)綜上，新屋國中於 97 年時，即已發現該校體罰情事嚴重，但 99 學年度上學期周○○老師有體罰學生情事，梁○○老師 100 年 1 月 13 日及 6 月 4 日亦有體罰學生，顯示並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顯有怠失。

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前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於 97 至 99 學年間陸續接獲新屋國中被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卻僅函轉該校查處，未能積極督導查察，直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方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引發免試入學公平性之質疑，顯未善盡職責。

(一)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由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同規程第 3 條規定，督學室執掌視察

、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復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顯見，成績評量係由教師依據其教學計畫及目標決定其評量的範圍、方式及評分標準，並負責學生成績評量的完整過程。

(二)國民中學階段成績評量雖屬教師專業自主及責任範疇，然畢業生升學管道除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申請抽籤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等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外，將可選擇免試入學管道升學高中職及五專，採計在校學習表現雖非擴大免試入學之必要條件，但薦送方式仍可視需要參考在校表現。是以，現行桃園區擴大高中免試入學，98 學年度免試入學方案（5 所縣立高中進行試辦），在校成績採計方式如下：國中畢業班級數 7 班以下，在校學業成績達全校前 5%之應屆畢業生、或 8 班以上達全校前 10%之應屆畢業生，前 5 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語文（國文及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等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等。99 學年度在校成績採計方式如下：1 至 5 學期語文（國文及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等；而「桃園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及「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免試入學高中職實施要點」在校成績則採 8 上、8 下，9 上共

3 學期語文（國文及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總成績等（評選方式略）。有鑑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多元入學管道及升學制度之調整改革，雖採計在校學習表現尚非擴大免試入學之必要條件，惟仍可能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如何確保可能作為主要參考資訊的在校學習表現公平性無虞，也受到家長及外界的嚴格檢視，故學校及教育主管單位於專業自主範疇之外，更應審慎維護評量公平性以保障學生權益。

(三)惟查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於 97 學年度接獲教育部函轉民眾（98 年 3 月 4 日）陳情新屋國中教師疑似開設補習班、洩題及體罰事宜，僅於 98 年 3 月 12 日行文新屋國中查處回覆，該校則於同年月 24 日回覆經調查並無此事、已告知該師須遵守教師聘約，若有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云云。98 學年度教育局又接獲教育部函轉民眾（99 年 7 月 1 日）陳情新屋國中教師疑似開設補習班及洩題情事；該局仍未察覺事件日趨嚴重，僅再度行文新屋國中查處回覆，該校則於同年月 28 日函覆。直至 99 年 12 月 10 日，教育局再度接獲民眾陳情新屋國中疑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年級數學科第 2 次段考洩題情形，在 3 度函請學校查處未果後，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指派督學會同到校訪查，並約談當事老師。

(四)另據桃園縣教育局副局長吳○○（前桃園縣教育處處長）於本院約詢

時表示：「98 年信任該學校的回函和調查之結果，我坦承當初疏失並未仔細斟酌…」、「本案若非林局長堅定處置，可能發展不一樣…」；該局局長林○○則表示：「獲知新屋國中案，我在瞭解相關案卷後，就馬上請業務科和駐區督學立刻去調查處理。我認為以證據說明一切，既然爭議這麼多年，不要僅聽信學校調查…」云云。足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掌管國民中小學視察、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之職責，肩負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及監督教育單位之重責大任，卻未能體察本案事涉國民教育階段之公平性原則，該局如能本於職責於 97 至 99 學年度間確實督導，責成校方積極處置，將能及早有效導正學校風氣，並遏止後續情事持續延燒，保障學生權益。

(五)綜上，97 學年度起，新屋國中即被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雖經教育局一再函轉學校查覆，仍有民眾屢次陳情在案，此在高中職擴大免試入學試辦階段，在校成績有可能影響學生升學權益至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卻未能及早預見事件之後果及影響，本於權責介入督導，直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方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延燒至今，更引發外界對免試入學公平性之疑義，顯未善盡職責。

綜上所述，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查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又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是以，教師應以身教、言教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良好學習環境，不得有私營補習班、違法招生及段考洩題等行為；然桃園縣新屋國中前於 97 年間，即遭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惟校長沈○○及學校主管人員未能積極調查釐清、發揮嚇阻作用，復敷衍搪塞、拖延將近 3 年，直至 99 學年度再度爆發，造成校園紛擾不安，核有嚴重違失。另按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業明定禁止體罰，以杜絕因體罰學生所造成之身心傷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但新屋國中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情形嚴重，校方卻未有顯著改善成效，且未依規定據實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系統，亦顯有怠失。又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由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同規程第 3 條規定，督學室執掌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然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前桃園縣政府教育處）

於 97 至 99 學年間陸續接獲新屋國中被檢舉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招生，並於段考中洩題情事，卻僅函轉該校查處，未能積極督導查察，直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方指派督學會同訪查，致事端擴大，引發免試入學公平性之質疑，顯未善盡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 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0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疏失」案。

依據：101 年 1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貳、案由：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為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卻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顯未記取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國際機場遭闖股鑑，輕忽高雄國際航空站界圍防護潛藏缺失，肇致三個月內兩度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損及國家形象，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報端披露，臺灣高雄國際航空站（下稱高雄航空站）於當月 8 日夜間遭一名外籍勞工闖入機場管制區（下稱本次事件）等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獲悉後，經洽詢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及高雄航空站回報處置經過略以：100 年 9 月 8 日 23 時 40 分許，高雄航空站消防隊黃姓班長巡視隊部時，發現 1 名身分不明之外籍女性於附近徘徊，即通知隊員予以壓制並通報高雄航空站航務組值班席，再轉知航警局高雄分局警備隊派員將該女帶回處理。經機場外勞服務站人員通譯瞭解，該外籍女性係印尼籍勞工（MUKAYAROH，下稱外勞），因想家致精神不穩定，無法

清楚說明闖入過程，故航警局高雄分局無法製作筆錄，亦未依規定程序通報，僅於工作紀錄簿載明處理情形。該名外勞經聯繫雇主於翌（9）日帶往就醫治療後，同年 26 日已由仲介人員陪同搭機返回印尼。

案經調閱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約詢航警局、民航局及高雄航空站等相關人員，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航警局為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處理高雄航空站外勞擅闖管制區事件，卻以其精神狀況不穩為託詞，恣意規避「非法干擾行為」之法定通報程序；高雄航空站未即時主動通報上級機關，致失交互監督防範保安疏漏機先，均難辭怠忽職守之咎

（一）按交通部為我國民用航空保安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內政部警政署應會同民航局研擬、執行及維護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並監督航警局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執行國家民用航空保安措施；航警局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應擬訂各航空站保安計畫及其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實施；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均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第肆章，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36 條，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等規定綦詳。另航空站各作業單位收到訊息顯示有非法干擾行為可

能發生，正在進行或已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警局各航站分局，航警局得知後應依規定通報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及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

(二)查本次高雄航空站於 100 年 9 月 8 日深夜發生 1 名女性外勞擅闖機場管制區事件，高雄航空站航務組值班席接獲消防隊通報後，即轉知航警局高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呼叫警備隊巡邏警員於 23 時 53 分到場將該名外勞帶回隊部，並請機場外勞服務站人員協助通譯。經初步瞭解，該名外勞因想家致精神不穩定，無法清楚表達意思，嗣警備隊楊隊長於其手中筆記本發現有英文書寫之高雄市小港區地址及電話號碼，據以聯絡雇主及仲介公司派員於翌(9)日 0 時 30 分到場處理，經核認該名外勞證件無誤後，於 1 時 40 分責由仲介公司人員帶往凱旋醫院就醫，並於工作紀錄簿載明處理情形。經詢據航警局高雄分局警備隊楊隊長坦承，當時係考量該名外勞精神狀況不穩定，且非屬重大影響飛安事件，故僅紀錄現場處理情形，並未通報民航局或上級機關。

(三)據民航局查復，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對於「非法干擾行為」之定義為「強行侵入航空器、航空站或航空設施場所」，其於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2006 年版）之原文為「forcible intrusion on board an aircraft,

at an airport or on the premises of an aeronautical facility」，其「forcible intrusion」即「強行侵入」之意思，故本次事件外勞未經許可進入機場管制區，可視為強行侵入航空站，屬「非法干擾行為」，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高雄航空站於發現該外勞時即通知航警局高雄分局處理，爰應由該局依規定通報民航局等語。然航警局卻辯稱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有關「非法干擾行為」之立法要意，係參閱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翻譯而來，並未對「強行」2 字另予詳細定義，且原文 forcible 應具有破壞性，非泛指所有非授權人侵入行為，「強行」2 字應指當事人深藏犯罪目的而進行危及民用航空或航空運輸安全之各項行為或預備行為；故本次事件係依警政署訂頒之「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轄區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有警察人員涉及之案件或其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應向勤指中心報告並向上陳報等云。

(四)揆諸高雄航空站保安計畫規定，非法干擾行為之處理範疇既包括擅闖管制區乙項，且該計畫係由航警局依據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及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等法令規定撰寫，經民航局核定後執行，足徵航警局上開說詞，顯避重就輕；矧該局為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處理本次外勞擅闖管制區事件，卻以其精神狀況不穩為託詞，恣意規避「非法干擾行為」之法定

通報程序；高雄航空站航務組值班席獲報外勞闖入管制區後，僅轉知航警局高雄分局派員處理，卻未即時主動通報上級機關民航局，致失交互監督防範保安疏漏機先，均難辭怠忽職守之咎。

二、民航局及航警局未能記取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遭闖股鑑，輕忽高雄航空站界圍防護潛藏缺失，肇致三個月內接連發生兩起外勞輕易闖入管制區事件，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損及國家形象，誠有怠失

(一)按交通部應監督民航局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執行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事宜，且該部所屬民航局負有監督、查核、測試或評估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之責，民用航空法及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等定有明文。又民航局所屬高雄航空站，應提供並維護阻絕及防護措施，以防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入機場管制區；航警局高雄分局負責執行航空站例行監控及巡邏任務，並隨時檢視航空站保安脆弱點之安全設施；民用航空法及高雄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等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高雄航空站現有實體界圍（含阻絕設施），包含圍牆、鐵絲網、木質柵欄及錄影監視設備等設施。民航局於桃園機場於 100 年 7 月 7 日發生婦人擅闖管制區事件後，同年 12 月 12 日即傳真函請航警局針對各航空站之界圍、巡邏及空橋管制情形等進行清查，經航警局高雄分局檢視高雄航空站塔台、空側圍牆、

圍籬及排水孔道結果，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去函高雄航空站，建議環場、塔台周界保安脆弱點再強化略以：(1)東側環場 2.2K 及 2.4K 鄰近民宅部分竹林高度已蔓延至機場圍牆、西側 6.3K 鄰近中山四路行道樹及南側鐵柵門行道樹已蔓延至機場圍牆，均遮蔽原有圍牆功能；(2)北側 2.6K 鄰近民地部分砂石場砂石高度高於機場圍牆；(3)北側 3.3K 排水溝柵欄孔隙過大、北側 4.2K 附近有數座可橫越大排水溝之水泥及鐵製施工通道，易遭有心人士擅闖或翻越圍牆後藉通道擅闖進入機場管制區；(4)北側塔台管制崗哨圍籬應予實體圍牆阻絕、塔台周界區域夜間照明不足、塔台管制門周遭建議裝設遠紅外線感應系統；(5)北側原舊七崗 5.5K 附近圍牆鐵絲網部分已腐蝕斷落。

(三)嗣於 100 年 9 月 2 日，航警局航空保安複查專案小組及高雄分局，再度會同高雄航空站人員會勘機場環場界圍保安等脆弱點，並於同年 6 月 6 日將會勘結果函請高雄航空站儘速改善。會勘結論略以：(1)西側 6.3K 鄰近中山四路已蔓延跨越至機場圍牆內，遮蔽原有圍牆功能並使圍牆上方刺絲網及鐵架變形；(2)北側約數百公尺木質圍籬，該區僅有 CCTV（閉路電視）監視，並無其他阻絕設施；(3)北側 3.4K、5.4K 及 5.8K 處部分蔓藤遮蔽短牆上方刺絲網，影響警示燈功能；(4)北側 4K 及南側 0.8K 處民宅樹木過高枝葉蔓越機場圍牆；(5)機坪進

塔台右側行道樹過於茂盛，枝葉遮蔽原有圍籬功能，左側部分蔓藤遮蔽原有木製圍籬功能。

(四)然經調閱民航局 94 至 100 年間就高雄航空站界圍保安查核及檢查結果，樹木蔓過圍牆尚未修剪及圍籬刺絲網破損等問題，幾乎年年存在，應屬例行性檢修維護工作，然高雄航空站卻未主動善盡職責，迨至前揭桃園機場發生闖入事件後，始在民航局之督促下，於 100 年 7 月 15 日著手辦理圍牆鐵絲網檢修、補強及樹木超高修剪，並依航警局高雄分局建議強化保安脆弱點。惟航空站北側圍牆加上鐵絲網僅高約 2.1 公尺，平均高度仍較機場他處圍籬尚低，且鄰近 GP 台（即滑降台）附近約 413 公尺長之木質圍籬，航警局認有航空保安疑慮，經多次建議高雄航空站儘速改善，仍囿於現行規範，為維護航空器起降安全，跑道中心線兩側各 150 公尺不得有障礙物，如有圍牆亦只能使用易脆材質，形成機場界圍保安弱點；且民航局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查核時亦指出「航空站界圍北側圍牆外民宅及道路緊鄰界圍，且其地面高度較場內為高，致民眾可輕易翻閱圍牆」等缺失，並請航警局高雄分局應以提高環場巡邏密度因應，詎同年 12 月 3 日即發生外勞墊踏圍牆外工廠堆疊棧板，輕易翻入機場管制區之情事。顯見高雄航空站仍有多處圍牆（籬）內外與建築物、樹木或車輛停放處之距離，未符高雄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規定 3 公尺以上之

標準，致機場管制區界圍保安防護潛藏缺失。

(五)綜上，民航局及航警局未能記取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遭闖毆鑑，輕忽高雄航空站界圍保安防護潛藏缺失，肇致三個月內（100 年 9 月 8 日及 12 月 3 日）接連發生兩起外勞輕易闖入管制區事件，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損及國家形象，誠有怠失；允應督飭所屬積極落實改進，以杜絕非法干擾行為再度發生。

三、高雄航空站漠視機場保安計畫規定，未善盡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保存之責，致本次外勞闖入管制區之途徑，迄仍無法確知並予防制，難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顯有疏失

(一)按交通部應監督民航局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執行民用航空保安相關事宜，且該部所屬民航局負有監督、查核及測試或評估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之責，民用航空法及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等定有明文。又民航局所屬高雄航空站，應提供並維護阻絕及防護措施，以防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入機場管制區，且攝影監控系統之錄影紀錄應至少保存 1 個月以供調閱，高雄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載有明文。

(二)查高雄航空站北側圍牆現有裝設 12 處監視器，詢據高雄航空站稱，本次事件該站航務組值班席接獲消防隊通報後，即轉知航站主任及航警局處理；是以，高雄航空站當即保全相關界圍監視錄影紀錄，並予備份妥存，以利後續調查，自不待

言；且桃園機場於 100 年 7 月間甫發生婦人闖入管制區案件，經本院調查後，針對機場管制區界圍邊陲或空置區域等保安脆弱點，未裝設任何偵測或監控設備，以及值班監看人力不足而形同虛設，喪失即時發現攔阻機先等違失，提案糾正交通部在案。然本次事件見報後（距事發日尚不及半個月），本院即責請民航局保全機場界圍監視錄影紀錄，卻獲復：高雄航空站北側圍牆監視錄影畫面，因台電所供應之市電於 9 月 10 日及 9 月 12 日各發生一次瞬間跳脫，而產生電壓下降及突波造成電子系統異常，因為並非斷電，故緊急電源並未自動啟動，維修人員於檢查異常狀況時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系統復歸，導致數位影像紀錄檔案毀損等云。既未盡保全錄影紀錄之責於先，復發生檢查異常狀況時，疏未執行系統復歸於後，高雄航空站處理錄影紀錄之兩次「不作為」情事，違反常理，不無啟人疑竇之處，應予正視並審慎妥處。

(三)綜上，高雄航空站漠視機場保安計畫規定，未善盡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保存之責，致本次外勞闖入管制區之途徑，迄仍無法確知並予防制，難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本次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為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卻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

，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顯未記取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國際機場遭闖毆鑑，輕忽高雄國際航空站界圍防護潛藏缺失，肇致三個月內兩度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損及國家形象，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長期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0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長期未有效落實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1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執行機關長期未有效落實航行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顯已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查交通部針對載客船舶，就其檢丈/登記或註冊、航行安全、營運管理等事項，業於民國（下同）94 年 9 月 26 日訂定「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其中針對航行安全管理，係指平時執行船舶航行安全動態管理有關事項，包括船舶相關安全證書及文件之查驗、船舶救生救火安全設備之查核、航行秩序（防止超載）之督導及船員消防救生之演練等。詳如下表：

表 1 各類水域船舶管理權責劃分表

項目 \ 水域	設有航政機關之 水域、港灣、口岸		未設有航政機關之 水域、港灣、口岸		設有風景特定區之 水域、港灣、口岸	
	客船	載客小船	客船	載客小船	客船	載客小船
檢丈登記 或註冊	●	●	●	▲	●	●或▲
航行安全	●	●	●或▲	▲	●或▲	●或▲及★
營運管理	●	●	●	▲	●	●或▲及★

資料來源：交通部函復資料（100.3.25）

備註：●表示「航政機關」；▲表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表示「風景特定區管理單位」。

二、目前航政轄區劃分為北、中、南、東 4 個航政轄區，分由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局等擔任該轄區之航政機關，辦理轄區內船舶之檢查、丈量、登記、註冊、船舶及航行安全等各項航政監理業務及營運之監督管理；又風景特定區內之載客小船管理，則依「小船管理規則」第 16 條

規定，風景特定區內經營小船業者，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為因應日月潭已提昇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日月潭水域小船管理業務另按 95 年 4 月 7 日交通部函示略以，日月潭水域內載客小船之現場督導與管理、業者輔導及違規舉發等業務由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下稱日管處）辦理，載客小船之檢丈、註冊、發照、經營許可等事項則由南投縣政府負責，日管處舉發之相關違規案件須移送該府依法裁罰。

三、依船舶法第 54 條規定，…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此外，依據行政院頒「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及交通部重要節日「海運疏運計畫」，各航政機關亦專案辦理航安督檢，其年度之檢查量能、頻度等，詢據交通部，其目的為能有效督促客船業者落實平日保養、加強航安意識。故由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會同各港務局等機關，組成「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無預警赴各港口、水域抽檢客船、載客小船等安全管理有關事項，尤其於連續假日、特殊節日及暑假為重點時段，並針對南投縣日月潭、新北市等水域加強抽查作業，以遏止違規超載情事發生。99 年至 100 年 2 月底止，辦理不定期航安抽查作業，共計抽查 181 艘次載客船舶，對於檢查不合格者，要求業者確實改善，並經複檢合格後始得航行。由上開規定及作業計畫可知，航行秩序之維護主要係屬交通部所屬各航政機關之權責，另為因應航政機關之管轄範圍及風景特定區之特性，而有分屬縣市政府及觀光主管機關之分，惟交通部仍須組聯合督檢小組，赴各港口、水域抽檢其執行情形。

四、經蒐集有關媒體報導船舶超載情形如下：96 年 06 月 26 日蘋果日報報導一

旗津渡輪限載 170 人，離譜竟擠爆 250 人。依消基會在記者會公布抽查結果發現，高雄旗津的渡輪不但救生衣箱無法開啟、消防設備箱內空無一物、還離譜超載，限定只能載 170 人，卻載了 250 人（147 名乘客、騎乘機車者 103 人），嚴重超載 80 人；又 97 年 10 月 14 日奇摩新聞轉載一旗津渡輪太超過，超載率 180% 太危險。嗣後行政院消保會抽查全台渡輪後發現，高雄旗津至鼓山航線的問題最大，超載情形相當嚴重，其中龍祥號乘客定額為 20 人，船上卻載了 56 人，超載比例達 180%，其他包括龍益號、明發盛號、發財號也都有超載問題；99 年 8 月 3 日 TVBS 又報導一旗津渡輪假日超載，安全堪虞，渡輪上限載人數鮮紅的寫著 170 人，而在 2 樓船艙部分，牌子上更是寫著坐 68 人、站 17 人，不過清點一下，船艙中，68 個位置坐滿，沒空位，而這一角落，站著的有 11 人左右，再看右邊這一處 22 人，如果透過窗戶，再看一下船艙外，爸爸抱著小孩也最少 10 個人！這些數字全部加起來，2 樓超過 100 人，明顯塞爆了，但這些都還不包括 1 樓船艙外到船艙內，滿滿的機車與機車騎士；100 年 8 月 24 日公共電視報導一東港一小琉球輪船超載嚴重好危險，往來屏東東港及小琉球間的公營船欣泰號，被民眾投訴假日超載並拍下畫面，每到暑假，渡輪站就擠滿大排長龍等著搭船的民眾，當地居民表示，以前超載情形更嚴重。不過，小琉球輪船超載的問題，光是今年下來，不管是公營船還是民營

船，就被負責清點人數的海巡署，記錄到 7、8 件明顯違規超載事實，像 8 月 14 日公營船原本限搭 193 位民眾，卻擠上了 215 人，超載了 20 幾名遊客。由上開媒體報導可知，國內載客船舶超載情事確實存在於部分航線，已嚴重影響航行安全。

五、就交通部商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協助執行商港區外之國內水域船舶超載等之查驗，僅以 100 年 6、7 及 8 月間為例，東港—小琉球航線即查獲 8 件超載事件，其中 100 年 6 月 7 日，乘客及機車定額各 187 人及 16 輛，該船於 15：00 自小琉球出港，15：30 到達東港，乘客 211 人、小孩 3 人及機車 27 輛，各超載 24 人及 11 輛機車；同年 6 月 28 日，乘客定額 193 人，該船於 07：00 自小琉球出港，07：40 到達東港，乘客 230 人，超載 37 人；同年 7 月 3 日，乘客定額 193 人，該船於 10：55 自東港出港，11：30 到達小琉球，乘客 224 人，超載 31 人；同年 7 月 10 日，乘客定額 193 人，該船於 11：05 自東港出港，11：45 到達小琉球，乘客 226 人，超載 33 人。由上開海巡署函報資料可知，僅於東港—小琉球航線即有如此嚴重之超載情事，顯見執行航行秩序維護之機關未能有效落實航行安全及政府公權力執行。

六、另本院為實際瞭解各航政機關執行航行秩序維護情形，採無預警、錄影蒐證方式，於 100 年 7 月 23 及 24 日訪視南部鼓山及旗津渡輪碼頭、7 月 30 及 31 日訪視北部淡水漁人碼頭及 8 月 13 日訪視中部南投日月潭風景區

等 3 處，進行假日訪視行程，訪視結果分述如下：鼓山及旗津渡輪碼頭設置之顯示限搭人數及實際搭乘人數之 LED 裝置，形同虛設，於旅客搭乘尖峰時亦未見開啟使用管制人數。另以該船舶所限載之 170 人，經錄影後清點人數及車輛，於當日下午 16：35 所測得之人數，由旗津至鼓山渡輪碼頭實際下船數共計 233 人、機車 40 部、自行車 22 部；下午 17：05 所測得之人數，由旗津至鼓山渡輪碼頭實際下船數共計 223 人、機車 28 部、自行車 19 部。另由旗津至真愛碼頭之渡船，並未設有上開人數顯示裝置，人數管制全由收票員負責，該航線因團客較多，採行定時航班，故船班搭乘人數差異頗大，於下午 15：20 所測得之人數，由真愛至鼓山渡輪碼頭實際下船數共計 198 人、機車 28 部、自行車 2 部。由上開實際訪視結果，顯與該船舶所限載之 170 人規定相違；新北市淡水漁人碼頭目前有 2 家民營業者負責該地區各航線營運，於實際觀察得知，於人潮尖峰時刻，以八里至淡水渡船頭航線為例，雖有眾多排隊人群，然業者仍能恪遵搭乘人數限制，並且能告知乘客人數限制規定，尚無發現船舶載客超載之情事；日月潭風景區於當日 16 時 40 分由伊達邵碼頭開往玄光寺碼頭之交通船，所測得之人數為 51 人（限載 48 人），且最後 1 名上船之乘客曾詢問剪票員是否已超載？該員卻笑說此船可搭載 480 名乘客，別擔心等語；前開交通船行至玄光寺碼頭後，除些許乘客下船外，大多數乘客皆於船上等待

開往水社碼頭，且現場有許多排隊等待前往水社碼頭之遊客，但現場剪票人員則明確指示先清點船上人數後，再開放排隊之旅客上船，不可超載云云，顯見人數管制措施執行不一。故由本院無預警、錄影蒐證方式，進行熱門觀光景點訪視結果可知，部分載客船舶確實存有超載情事。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行秩序之維護，雖稱訂有相關罰則及組成督檢小組進行查核，惟卻屢遭媒體報導、機關查報及本院訪查發現，仍有違規超載情事，其中以高雄旗津至鼓山及東港至小琉球等航線超載情形最為嚴重，顯見執行機關未能有效落實航行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回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126300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1 年 1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遺失扣案證物及報案筆錄、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查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嚴重侵犯人權；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6 年 4 月 27 日 20 時，歹徒持刀侵入臺中縣龍井鄉（現改制為臺中市龍井區）新東里東園巷○弄○號○室，欲性侵被害人 A 女，因被害人 A 女奮力抗拒而未遂逃逸；嗣於同（86）年 6 月 7 日 14 時，在同巷之○弄○號，又發生歹徒侵入強盜、強姦 B 女既遂案

。因該地區距離東海大學甚近，為該校學生賃屋租住之密集區域，而本案被害人亦均是就讀東海大學之學生，案經媒體披露後，人心惶惶不安，媒體並將犯案歹徒冠以「東海之狼」之稱謂。

前臺中縣警察局（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偵辦上開二案時，依地緣關係清查鎖定紀○○涉案，經由被害人 B 女指認後，於 86 年 6 月 10 日約談紀○○到案。紀嫌於警方偵詢時自白犯案，翌(11)日將紀員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收案後，率依警察機關之移送資料，將紀○○合併二案起訴並具體求處死刑。惟嗣後刑事警察局對本案所做之 DNA 比對，排除紀○○涉及上開第二件 B 女強盜、強姦既遂案，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 87 年 3 月 17 日判決紀員無罪（檢察官未就此部分上訴，故一審即告確定）；另第一件之 A 女強姦未遂案則纏訟多年，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於 92 年 11 月 11 日宣判無罪確定（更三審）。

至於真正之「東海之狼」廖泰余落網，則係警方因他案採集廖員唾液進行 DNA 建檔比對後，意外發現廖泰余涉及本案之證據。嗣由員警持拘票於本（100）年 8 月 12 日拘提到案，廖員供述渠於 86、87 年間在東海大學附近，連同上述 2 案，共犯下 4 件性侵強盜案及 1 件性侵未遂案，因廖泰余為現役軍人（現任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目前全案移由軍事檢察官偵辦中。

本案經查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偵辦員警涉有違反科學辦案原則與程序、遺

失扣案證物及報案筆錄、誤導被害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涉案、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等多項重大違失情事。另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亦查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嚴重侵犯人權；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亦核有怠失。茲將相關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分別敘明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違失部分：

（一）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強姦未遂報案，未通報分局立案列管，錯失偵辦契機；且未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予被害人，遺失多項可疑證物及報案筆錄；又未能封鎖犯案現場，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均核有嚴重違失：

1. 本案第一件強姦未遂案係發生於 86 年 4 月 27 日 20 時，被害人 A 女位於臺中縣龍井鄉新東里東園巷○弄○號○室之租住處，遭歹徒持瑞士刀侵入，脅迫意圖強姦，經被害人呼救反抗，歹徒強姦未遂逃逸，但被害人 A 女之左臉頰遭歹徒持刀劃傷流血。案發後未幾，被害 A 女之房東電話報案謂該處發生強姦未遂案，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巡佐陳○○、警員蔡○○趕赴現場處理。據警方表示，本案受理員警有依規定製作被害人 A 女報案筆錄，然因當時尚未建立 e 化受理報案系統，故未開立報案證明予被害人。

按本案發生於 14 年前，因當時警方受理報案資訊系統並未完備，尚難以苛責員警未開立報案證

明予被害人，然而受理報案之犁份派出所仍應依照規定立即通報烏日分局，由分局列管並著手積極偵辦，本不待言。經查本案犁份派出所於第一案發生後，並未立即向分局通報，係於第二件強盜、強姦 B 女既遂案發生後（86 年 6 月 10 日），始於該日併案填具「刑事案件報告單」通報烏日分局，是犁份派出所顯有遲延通報之違失，且因而錯失第一時間偵辦之契機，應嚴予檢討改進。

2. 本件強姦 A 女未遂案，犁份派出所員警在案發現場未查獲兇器或證物，但於一樓大門出入處圍牆邊，發現一只黑色背包，內有眼鏡、絲襪、色情錄影帶 2 卷等物品，因該等物品疑與案情有關，隨後員警將其帶回派出所進行追查。嗣警方清查轄區「龍影錄影帶出租店」，得悉該色情錄影帶係林○○所租，經通知被害人 A 女前來指認，然認非作案歹徒所有，而予排除。另於翌日，被害人 A 女於其床鋪上發現歹徒遺留瑞士刀 1 支，乃主動送交警方清查。然查犁份派出所就上開於案發現場附近搜得之黑色背包內之物品，與被害人 A 女主動送交之瑞士刀，均未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交予被害人收執，核有疏失。不惟如此，警方除將該瑞士刀併第二案移送紀○○時附卷移送臺中地檢署外，上開眼鏡、絲襪、色情錄影帶等可疑證物，連同被

害人報案筆錄，均因員警保管不慎而遺失，凸顯員警對於證物之保存管理不善，且因此招致外界質疑警方吃案隱匿不報，嚴重斷傷警譽。

經查警方業已針對員警遺失上開可疑證物等情，予以連帶懲處，情形如下：犁份派出所警員蔡○○遺失證物記過二次（87 年 12 月 1 日懲處令：交付保管有關證物遺失、工作疏失嚴重違反規定）；巡佐陳○○申誡二次（87 年 11 月 24 日懲處令：代理主管職務對屬員蔡○○交付保管有關證物遺失之嚴重工作疏失）；所長李○○申誡二次（87 年 11 月 24 日懲處令：督導不周，對屬員蔡○○交付保管有關證物遺失之嚴重工作疏失）；分局長陳○○申誡一次（87 年 11 月 24 日懲處令：督導不周，對屬員蔡○○交付保管有關證物遺失之嚴重工作疏失）。

3. 按警察機關破案首重科學辦案精神，特別是透過鑑識人員採集犯罪現場遺留之跡證，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經由精密科技儀器之鑑驗，抽絲剝繭還原犯罪現場，使歹徒無所遁形俯首認罪，此為警方辦案最高指導原則。以本件為例，歹徒侵入 A 女租住處後意圖性侵，然因 A 女奮力抗拒而未得逞，A 女尚因抵抗遭歹徒持刀劃傷臉部。此時如能由鑑識人員封鎖現場進行澈底的勘驗採證，例如歹徒之指紋、皮屑、指甲屑、

毛髮、體液等等，當有助於釐清犯嫌身分。此外，警方從被害人 A 女接獲歹徒遺留現場之瑞士刀後，因刀上留有大量血跡，此時如能立即交由鑑識人員進行血液比對（血型、DNA 等），或可迅速排除紀○○涉案之可能，紀員不致久經訟累，始得以無罪確定。職故，本案員警未立即封鎖現場，並通知鑑識人員到場勘驗，允屬辦案程序上重大之瑕疵。

- 4.依上所述，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本件強姦 A 女未遂案報案後，未能迅速通報分局立案管制，復未積極著手進行偵辦，錯失第一時間之偵辦契機；又員警遺失現場可疑證物及被害人報案筆錄，招致外界指摘警方吃案之質疑；此外，犁份派出所未能封鎖犯案現場，通知鑑識人員到場勘驗取證，有悖科學辦案精神，且員警收悉被害人送交歹徒遺留現場之瑞士刀後，亦未立即送交鑑驗，不利犯罪跡證比對，並影響被告紀○○排除涉案之可能性，致其久經訟累，身心名譽具受重創，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本案偵辦員警持老舊口卡照片提供被害人指認，且未為避免錯認、誤導等措施，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強烈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並先行告知指認人稱嫌犯已坦承犯罪，洵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

- 1.查內政部警政署 90 年 8 月 22 日 (90)警署刑偵字第 9655 號函訂

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要求非一對一指認（選擇式指認）…；其後，將此指認程序要領修正納入 92 年 8 月 12 日印發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第 92 點，該要領同時作廢；97 年修正前述規範更名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第 91 點；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必須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一)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二)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三)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四)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五)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六)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七)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表附於筆錄。(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

- 2.警方指稱本案發生於 86 年 6 月間，當時警政署尚未訂頒上開指認嫌疑人相關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要領，故偵辦員警無所謂符合、不符合指認程序之問題。然查，有關辦案人員指認犯罪嫌疑人之規範，除少部分具有強制性、要式性之規定，如：應為非一對

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等，不宜回溯苛責警方辦理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不當外。其他警方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的基本要求，例如：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辦案人員對指認人不得有任何暗示、誘導之不當舉措、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等，應係一最基本之指認犯嫌原則與要領，而無待特別明文規範辦案人員才應遵守，固無待贅述。

3. 本案有關被害人 A 女、目擊證人東○○（被害人 A 女租住處之鄰舍）及 B 女等人指認紀○○之經過，茲參照烏日分局刑事案件調查卷宗及臺中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84 號、86 年度他字第 1617 號，分別如下：

(1) 警方說明被害人 A 女、B 女指認紀○○經過：

<1> 犁份派出所根據被害人 B 女所描述之嫌疑人特徵，派員偵監訪查，得知轄區「大富豪電腦屋」商店之離職員工紀○○特徵，與被害人所指極為相似，便調閱紀員口卡照片通知 B 女於 86 年 6 月 9 日 18 時到派出所，製作被害人指認筆錄（第 2 次筆錄），B 女指認「紀○○口卡照片」認為紀○○「近似」犯案歹徒。

<2> 警方據此指證即檢卷聲請搜索票，於翌(10)日 11 時 40 分執行搜索，並將嫌疑人紀

○○帶回犁份派出所，15 時經員警通知 A 女到犁份派出所，先透過監視器畫面指認紀○○，「認為很像」。

<3> 10 日 16 時通知被害人 B 女到犁份派出所，亦先透過監視器畫面指認，「認為很像」，再由女警李○○製作「當面」指認，確認紀○○為犯罪人無誤。

(2) 檢察官訊問 A 女及目擊證人東○○，渠等陳述於犁份派出所指認紀○○之經過，重點抄錄如下（參照 86 年 12 月 19 日訊問筆錄）：

<1> A 女：「當天（即 86 年 6 月 10 日）是星期二，…房東告訴我警方找我，當時是中午 12 點多的事。…到了派出所，警員拿紀○○的駕照給我及東○○看，…我當時非常驚慌，就我記憶所及，在 4 月 27 日那天，歹徒是戴眼鏡，未蒙面，身材矮胖，因歹徒在攻擊我之前，我面對面有看過他。我看了駕照之後，很害怕，也認為相片很像那位歹徒。接著警方問我是否要上二樓指認歹徒，我說我心裡害怕，是否可在一樓以其它方式來指認，接著警方帶我到辦公室外的一個休息室，看閉路電視。我看電視中的歹徒，頭髮留長的，我很仔細辨認，電視中的人是否攻擊我的人，

因事隔二個多月，看電視有出入，警察問我要不要上二樓當面指認他。剛開始我不太想上去，警察說要當面指認，這樣才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於是我…上到二樓…指認歹徒，歹徒也有看我們，我這輩子沒有看過這麼驚恐的眼神，我衝下樓梯，非常害怕，跑回一樓。…我留在小房間看閉路電視，李所長對我說，陪我上去指認好不好，我說我非常害怕，是否可在一樓看閉路電視指認，李所長說歹徒還是要當面指認才可以將歹徒繩之以法，於是我說好，就與李所長一起上去指認，第二次上去指認約在 2 點左右，我上去看到歹徒，坐在第一個位子，與我是面對面（北側之第一個位子），我質問歹徒，我又不認識你，你為何要做這樣事情，李所長說你有做這樣的事，你就承認，歹徒說我又沒有做這樣的事，我為何要承認。據我的指認，這個歹徒就是攻擊我的歹徒。」

<2>東○○：「6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多我騎機車載 A 女到犁份所，我們在一樓會客室看錄影帶，看完之後，因事隔太久，我無法從錄影帶中指認歹徒（是警察以閉路電視，將二樓紀○○之影像傳送到

一樓會客室電視上）。因事隔二個月，我無法辨認銀幕上之人就是 4 月 27 日被我看到之歹徒。當時閉路電視上之紀○○之影像，因事隔太久，我不是很清楚。到了當天下午 1 點左右，因我要上班，所以先離開。A 女留在犁份所，當天下午警方打電話到宿舍給 A 女，說歹徒已認罪了，要我過去確認，所以我就騎機車載 A 女回犁份所。」

4.經查本案警方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核有以下缺失：

- (1)犁份派出所員警根據被害人 B 女所描述之嫌疑人特徵，查悉紀○○特徵與被害人所指極為相似，經調閱紀○○口卡照片後，通知 B 女到派出所指認。然而紀○○除身材較為矮胖及戴眼鏡之外形外，身上或頭面部並無與常人殊異之特徵，如痣、斑或其它明顯五官缺陷，足以喚起正確記憶，是被害人能否正確指認，已屬不易。復參照烏日分局刑事案件調查卷宗，警方調閱之紀○○口卡相片，應為其國民小學畢業升國民中學之學生相片（約 13 歲），相片中之紀○○不僅年幼且面形相當消瘦，亦未戴眼鏡，與案發當年已經 23 足歲之紀員本人（63 年 6 月 12 日生），容貌上難謂有何相似之處，員警竟持此一 10 年前之老

舊口卡相片，提供被害人指認犯嫌，顯有未當。

(2) 本件偵辦員警於安排被害人 A 女、B 女及目擊證人東○○指認紀○○時，不僅未於指認前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即是被告指認人，更未為任何避免錯認、誤導等措施，以減少指認錯誤之可能，顯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

(3) 又偵辦員警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強烈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甚至事先告知指認人稱嫌犯已坦承犯罪，而欲令指認人補正指認之證據方法。則被害人 A 女及目擊證人東○○二人在警方已「確認」紀○○為兇嫌之情況導引下，加以被害人因曾受暴力對待，亟欲嫌犯被繩之以法，以求得被害心理之補償，心理上不免附和警方之「確認」，而指認已遭逮捕之紀○○。

5. 綜據上述，本案發生時警政署雖尚未訂頒指認嫌疑人相關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要領，惟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與要領，無待警政當局訂有明確規範始應遵守。且本案偵辦員警持 10 年前之老舊口卡照片提供被害人指認，顯有未當；另偵辦員警不僅未於指認前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即是被告指認人，亦未為避免錯認、誤導等必要措施，以減少指認錯誤之可能；不惟如此，更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

，強烈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甚且先行告知指認人稱嫌犯業已坦承犯罪，誤導被害人與目擊證人指認紀○○涉案，洵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

(三) 烏日分局偵辦員警詢問紀○○時，未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對於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亦未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竟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嚴重影響檢察官、法院之正確判斷，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1. 本案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查復稱：烏日分局移送報告書相關卷證，並無錄音、錄影記載及錄音錄影資料附卷可稽。此因本案發生於 86 年 6 月間，當時刑事訴訟法關於司法警察機關詢問犯罪嫌疑人尚無錄音錄影規定，迨 8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72590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00 之 1 條：「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 100 之 2 條：「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內政部警政署爰於 87 年 7 月 2 日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此後才有較明確之規範，故辦員警製作紀○○筆錄時未全程錄音錄影，並無違反當時法令規定之問題云云。

2. 惟查，負責詢問紀○○之員警陳

○○、張○○表示，因本案案情重大，故於製作紀員筆錄之前，曾以卡式錄音機錄下與紀員漫談之對話，該錄音帶已因紀○○翻異前供，而送交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調查有無刑求時參辦。關於該員警與紀○○漫談之對話，參照臺中高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更(二)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書理由欄二之(三)所載，略以：紀○○答「門是開著，僅有看見人，不知男或女」，「我見好像是女的就進去，然後就想要做點事情，然後他就爭執，我想沒有辦法成功，然後就走了」，「(問：你是說第一次對不對?)對。(你去那邊有沒有掉東西?)沒有。」，「(問：第一次犯案未遂逃掉，持何刀子?)時間太久了，忘了」，「(問：你那天到底去那邊幹什麼?都承認了，要有頭有尾)你可不可以出去，我跟他談(要求刑事組張○○小隊長先出去)，錄音機可不可先關掉，…說真的我沒有做，不知道怎麼講，你是不是覺得很多地方不一樣?因為我真的沒有做，不知道怎麼講。」

3.另有關員警於 86 年 6 月 10 日製作紀○○筆錄，紀員供述涉及強姦 A 女未遂及強盜、強姦 B 女既遂兩案之經過情形，摘述如下：

(1)強姦 A 女未遂案：

<1>我因為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曾經前往龍井鄉新東村 1 弄 22 號「大富豪電腦」擔任店

員，直至同年 6 月 5 日離職，在職期間熟悉該處附近為大學生聚居之處，在今年 4 月間某日(詳細日期已忘)的晚上 20 時許，我剛下班，喝了一點酒，就持一把瑞士刀，因性慾突起，看到龍井鄉新東村臺中港路東園巷 ○弄 ○號內樓上找尋獨居女學生，見一名女生一人在房內，我就潛入持瑞士刀抵住該女子頸處，推她在床上，正欲對她強暴時，因該名女子大喊救命且反抗，我情急之下刀子在她臉頰劃了一刀後急忙逃跑。

<2>(問：對 A 女施暴之瑞士刀現在何處?)即匆忙逃離，遺落在現場經 ○女攜來之這把瑞士刀。

(2)強盜、強姦 B 女既遂案：

<1>之後我在 6 月 7 日下午 2 時我騎我兄長的機車自沙鹿家中騎往新東村，事先喝了一點酒，繞到東園巷 ○弄 ○號時見該棟大樓樓下刷卡式大門沒關好，我就停好機車進入大樓內逐樓查看，直到了三樓後右邊第一間，見該房間房門未關，內之女孩子正坐在床櫃前，我即悄悄進入，取出預攜之小刀先抵住女子的頸喉處，叫她拿出身上的錢來，她在彎身時，我自其背後以自己所帶的膠布將其雙眼矇住，將他雙手反綁

，雙腳踝亦以同法綁住後，先脫去她的短外褲，再脫她的內褲時，因刀子十分鋒利即劃破其內褲，我再將自己的生殖器掏出來，在插入前，我先持房內女子所有之寶特瓶礦泉水瓶口插入其陰道搓了數下，再把陰莖插入，將女子雙腳抬高就這樣姦淫了約 20 多分（其間有間隔、分三次）後射精，嗣見女子陰道血一直流，約有 10 分鐘，我即以該寶特瓶裝水在床上清洗其陰道後，自己入其浴室沖洗陰莖後，離去前我怕該女子會報警，故謊稱說「我有拍下你的裸照」，使她害怕後說「三分鐘後妳才可以自己解開」，之後我就翻開女子皮包將其現款約二千三百元及郵局提款卡含該只暗色皮包取走，問她密碼多少？她告訴我是 7902 號後我就到樓下騎機車逃逸。」

<2>（問：你拿了她的提款卡後有無去提領？結果？）我得手後因恐穿著被人識出，先去龍井鄉新興路一家成衣店買了一件 290 元之長褲，再到龍井鄉四箴國中圍牆附近將沾有血跡之原牛仔褲、內褲、外 T 恤（灰色）脫下棄置，換著該新購長袴及著內 T 恤（米色），持該提款卡到龍井鄉遊園南路 151 號「龍井鄉農會新庄分會」的自

動提款機提領，當時已近黃昏，因密碼不對所以我一次提領未成即趕快離開，行至龍井鄉新東村臺中港路東海加油站前將該提款卡丟往快車道內以毀滅跡證，小刀的部分我則在同日晚上 11 時許將之丟棄在大肚鄉瑞井村遊園路一段 115-14 號前大排水溝。

4. 細繹上開員警漫談錄音譯文，紀員就加害過程中，究係如何前往？持何兇器？如何強制被害人性交？離開時有無持刀劃傷被害人？均未明確敘述，而核與警詢筆錄所載不符。又錄音譯文中所提「去那邊沒有掉東西」一節，尤與 A 女稱嫌犯曾在被害人住處遺有瑞士刀一把及疑似嫌犯所有背包一個（該背包內裝膠帶、絲襪、眼鏡、二捲錄影帶）等情不符，苟紀○○係出於任意自白，其對隨身攜帶背包、瑞士刀，乃至眼鏡（依目擊證人東○○所證，係拉扯時遭扯下）等易於追索持有人物品，當無輕易答稱忘記之可能；其對作案過程更無如前開錄音譯文內容所示一般之曖昧不清。由此足徵紀○○警詢筆錄之自白，與其到案後最先之陳述不符，而該筆錄顯係依循被害人指述之犯罪經過製作而成。
5. 據上，本案紀○○經警搜索後被帶回犁份派出所，一再向警方表明本人並未涉案，對於員警詢問各樣犯罪情節之答覆亦多所錯誤

，其並對員警稱「說真的我沒有做，不知道怎麼講，你是不是覺得很多地方不一樣？因為我真的沒有做，不知道怎麼講」。惟員警不僅未就有利於紀○○之事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並就其辯明為始末連續之陳述，亦未對於紀員所陳述有利之事實，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反而悉依被害人 A 女、B 女關於案情之描述，與員警主觀之認知判斷，製作犯罪嫌疑人自白筆錄，因而誤導檢察官後續偵查方向，並影響法院審理時之正確判斷，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四)烏日分局未於移送書中附記案關跡證業已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藉此提醒檢察官應俟鑑驗結果，再斟酌後續處分方式；又員警接獲鑑驗書後，竟未送交檢察官併案辦理，核有重大疏失：

1.本案第一件強姦 A 女未遂案，烏日分局並未通報刑警隊鑑識組派員到場勘察，核有違失，已如前述。另第二件強盜、強姦 B 女既遂案，於 86 年 6 月 7 日 14 時 40 分案發後，B 女立即告知其父母陪同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及採取檢體。本件係由醫院通報，犁份派出所據報後派員前往現場處理，並通報刑事組派員到場勘驗及偵辦，現場並未起獲嫌犯遺留兇器或其他物品，惟經現場勘察採獲疑為嫌犯遺留擦拭衛生紙、沾精液棉被布、毛髮等，員警併同採自被害人、紀○○身

上多項跡證送交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送驗經過及鑑驗結果如下：

- (1)86 年 6 月 8 日烏警刑字第 0608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被害人 B 女身體嫌犯遺留生物跡證（棉棒、指甲碎屑）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嫌疑人。
- (2)86 年 6 月 8 日烏警刑字第 0609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被害現場生物跡證（衛生紙、沾精液棉被布、毛髮）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嫌疑人。
- (3)86 年 6 月 10 日烏警刑字第 0610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紀○○生物跡證（血液、毛髮）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與現場嫌疑人遺留跡證是否吻合。
- (4)86 年 6 月 10 日烏警刑字第 0611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現場可疑指紋，與紀○○指紋、詹○○指紋，送刑事警察局比對是否吻合。刑事警察局於 86 年 6 月 13 日以刑紋字第 39285 號函覆：「因指紋模糊不清、特徵點不足，無法比對」。
- (5)86 年 6 月 20 日烏警刑字第 0612 號採驗紀錄表檢送採集自被害人 B 女血液、唾液送刑事警察局比對以鑑驗被害人 DNA 型別。
- (6)刑事警察局於 86 年 7 月 17 日以刑醫字第 48350 號鑑驗書答覆前述各件比對結果，主要重點為「本案由 STR 型別檢測結果…，可排除精子細胞來自紀○○之可能」。

2.經查烏日分局上開送驗過程及處理方式，核有以下疏失情事：

- (1)本件被害人 B 女於案發後即由父母陪同前往醫院驗傷並採取檢體，而警方鑑識人員亦於翌(8)日檢附採集自被害人 B 女身體嫌犯遺留生物跡證（棉棒、指甲碎屑）及採集自犯罪現場生物跡證（衛生紙、沾精液棉被布、毛髮），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嫌疑人。6月10日犯罪嫌疑人紀○○到案後，員警再檢送採集自紀員本人之生物跡證（血液、毛髮），及採自現場可疑指紋與紀○○指紋，送刑事警察局比對與現場嫌疑人遺留跡證是否吻合。本件既係強盜、強姦既遂案件，有關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之血液 DNA 型別之比對，對於確定加害者之身分，允為關鍵之科學證據，惟偵辦員警遲於 10 日後（6月20日）始將被害人 B 女血液、唾液，送請刑事警察局比對被害人 DNA 型別，顯示基層員警科技辦案之職能有待檢討精進。
- (2)另查烏日分局於 86 年 6 月 11 日以烏警刑字第 52467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紀○○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按警方於此前 6 月 8 日、10 日即檢送被害人 B 女、紀○○及犯罪現場多項生物跡證，送刑事警察局鑑驗中。惟烏日分局並未於該移送書中附記警方業已將案關跡證

送刑事警察局鑑驗，故無從提醒檢察官應俟鑑驗之結果，再斟酌後續處分方式。是警政署宜以本案為鑑，責成所屬爾後於移送犯罪嫌疑人時，應於移送書中載明已送驗相關情形，俾提醒檢察官偵辦之參考。

- (3)刑事警察局 86 年 7 月 17 日刑事警察局於 86 年 7 月 17 日以刑醫字第 48350 號鑑驗書答覆前述各件比對結果，主要重點為「本案由 STR 型別檢測結果…，可排除精子細胞來自紀○○之可能」。是上開鑑驗報告，可以明確排除紀○○涉及第二件強盜、強姦被害人 B 女之可能性。惟查，該鑑驗書送達烏日分局後，由偵查員謝○○簽「擬會刑責區偵辦」，經組長批示「如擬」後，即予留置未發，未送檢察官併案參辦。迄至臺中地院審理時，承辦法官方去函臺中縣警察局調閱該鑑驗報告，並因而判決紀○○此部份之犯行無罪。因承辦員警疏失情節重大，警政署前曾復院稱：先將謝○○調制服警員服勤，行政責任再議；嗣其後續議處情形如下：偵查員謝○○遲於地方法院審理時始將鑑驗書送交法官，記一大過（87 年 4 月 24 日懲處令：紀○○強盜強姦案，延誤積壓致生重大不良後果），並改調行政警員；小隊長張○○記過一次（87 年 4 月 24 日懲處令：紀

○○強盜強姦案，對所屬情節嚴重工作違失監督不周）；刑事組長鄧○○記過一次（87 年 4 月 24 日懲處令：紀○○強盜強姦案，未管制職責致不良影響）。

3. 茲為避免類似本案承辦員警未將鑑驗書送交檢察官或法院併辦之情事，並為縮短公文往返之時間，爭取辦案時效。警政署宜檢討關於刑事警察局檢驗書之回覆，除正本函復原送驗單位外，是否同時將副本密抄送承辦檢察官或法官之可行性。此外，本案真正「東海之狼」廖泰余既已遭檢警查獲，故原案敘獎人員：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警員蕭○○（記功一次）、該所巡佐陳○○（嘉獎一次）、該所所長李○○（嘉獎一次）、刑事組偵查員謝○○（嘉獎一次），渠等原所獲之獎勵自應予以註銷，以資警惕。

二、臺中地檢署違失部分：

- (一) 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查本案檢察官係以紀○○觸犯修正前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條第 3 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及懲治盜匪條例（已廢止）第 2 條第 1 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八、強劫而強姦者。」提起公訴。按依上開條文之法定刑度，一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另一是唯一死刑，均屬刑法及特種刑法之重罪，且係剝奪被告生命法益之重大刑案。檢察官偵辦是類重大刑事案件，自當確依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案，且其上級檢察長官亦應本於督導權責，督促承辦檢察官謹慎從事，對於被告有利不利情形，均應蒐證調查，不得僅依警詢筆錄或僅經內勤檢察官之訊問即予偵查終結。且對於重大刑案之被告於警詢中自白者，承辦檢察官應訊明是否曾遭刑求，若有疑義，應傳訊製作筆錄之員警及其他在場之人員，並調取警詢時之錄音帶或錄影帶，查明其自白是否出於自由意志，以避免冤抑並昭公信。

- (二) 本案烏日分局於 86 年 6 月 11 日移送紀○○至臺中地檢署後，僅由值日檢察官於是日上午 11 時 10 分進行人別訊問及初步之案情調查，其後分案由果股檢察官李斐瑄承辦（86 年度偵字第 12718 號）。據臺中地檢署查復稱，承辦檢察官於 86 年 6 月 18 日收案，嗣於同年 6 月 21

日撰寫起訴書類，原本並送主任檢察官核閱。經核，承辦檢察官收案後，對於此等重大刑案，不僅未提訊在押被告紀○○、亦未傳喚兩位被害人 A 女、B 女及目擊證人東○○，以查明被告犯罪之事實，亦未傳訊偵辦員警瞭解查獲被告之相關經過；更甚者，本案既係強盜、強姦案件，故採集自犯罪現場及案關人員各項跡證之鑑驗，對於證明被告是否犯罪至關重要，惟檢察官復未主動與鑑定單位聯繫，請其速將鑑定結果函復，再綜合所有卷證，詳加審酌後，始行偵結起訴。詎檢察官竟於收案後 3 日即起訴被告，並以被告犯行影響社會治安至鉅，請求法院量處告死刑，以示懲儆。檢察官偵辦本案態度之輕忽、辦案程序之草率、對於被告人權之漠視，一至於此，誠匪夷所思！

(三)前據承辦檢察官李斐瑄向本院報告稱：「其因身體不好加以懷孕，乃根據烏日分局移送書及移送紀某至地檢署內勤檢察官吳文忠之偵查庭訊問，紀某承認犯罪，並對犯罪過程清楚描述，罪證明確，故未再開庭偵訊。加以 6 月 19 日其身體出血，需於 8 月 1 日請長假之前，結清所有案件，不想羈押人犯太久，又從紀某之卷宗資料看來，犯罪事實明確，乃予結案。」本院前以該檢察官生產在即，且有出血現象，醫師建議需在家安胎休息（李員請假單，診斷證明書在卷），加以責任心驅使其於請長假之前需結清所有案件，以免增加同仁工作量，情

可憫，故未深究該員違失責任，然認為臺中地檢署對於本案之處理顯屬草率，應予深切檢討。茲再就該署違失情事析論之：

- 1.檢察官偵辦重大刑案固須重視辦案時效，以打擊不法並安定人心，惟仍應兼顧辦案結果之正確，在辦案時效性與正確性無法兼顧時，應當力求偵辦結果之無誤，俾避免冤抑並保障人權，其理至為灼然。另依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本案李斐瑄檢察官既有健康狀況不佳流產之紀錄，此次懷胎亦有出血現象，因而上簽報告長官，欲於 8 月 1 日起請長假在家休養待產。按檢察官因健康欠佳，於偵辦重大刑案力有未逮時，宜簽請長官將該案改由其他檢察官辦理，或由其上級長官主動改分其他檢察官承辦，始為妥適。檢察官以健康因素與即將請長假為由，未經任何偵辦作為，率依卷內資料，認定被告觸犯死刑之重罪，逕提起公訴，顯非允當之理由。
- 2.另據臺中地檢署復稱：檢察官就個案判斷一如法官獨立行使職權，本案承辦檢察官檢視卷內有被害人指訴、證人證述歷歷，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綽綽有餘，並無提及刑求且有證物扣案可佐。檢察官於審視相關證人、證物

後，依其法之確信，將被告提起公诉，非實際參與偵辦之所屬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尚難謂有未盡嚴格審核把關之責。該署上揭說明雖非無由，惟檢察官與法官之身分與職責，尚非完全相同，且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上級檢察長官對於檢察官辦案仍有監督考核之責。實務上，檢察官偵辦方向之決定與採行何種偵查作為，只要方向正確、手段合法，上級長官並不加以干涉；另檢察官本於法之確信，而為證據取舍與事實認定，將被告起訴（不起訴）或全案予以簽結，上級長官亦多予以支持，以示對於檢察官之尊重。反之，對於承辦檢察官偵辦過程是否合法妥適？有無恪盡相關調查之能事？對於有利、不利被告之情事與證據，是否均一併注意…等事項，允有其監督之責任，並應適時督促檢察官注意改善，要不得徒托空言，並以法官獨立審判自況，冀圖卸免上級檢察長官監督之職責。爰承辦檢察官偵辦本件重大刑案之過程，既有上述諸多重大瑕疵，其上級檢察長官未善盡審核督導之責，要難謂無怠失之咎。

(四)據前，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收案後，並無再行提訊被告或傳訊被害人、證人等偵查作為，亦未待刑事警察局之鑑驗結果，率依卷內資料，逕行提起公诉，並求處被告死刑，顯有重大違失；又其上級檢察

長官對於本案，未恪盡審核督導之責，亦核有怠失。法務部亟應要求所屬檢察官以本案為戒鑑，切勿再重蹈覆轍，並依法落實檢察官保障人權之職責，以符國人之殷望。

綜上所述，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強姦未遂報案，未通報分局立案列管，錯失偵辦契機；未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予被害人，遺失多項可疑證物及報案筆錄；復未能封鎖犯案現場，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員警持老舊口卡照片提供被害人指認，且未為避免錯認、誤導等措施，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指認時，強烈暗示必須當面指認始能將歹徒繩之以法，並先行告知指認人稱嫌犯已坦承犯罪，洵有違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基本原則；另員警詢問紀○○時，未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對於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亦未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竟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嚴重影響檢察官、法院之正確判斷；烏日分局未於移送書中附記案關跡證業已送請刑事警察局鑑驗比對，藉此提醒檢察官應俟鑑驗結果，再斟酌後續處分方式；而員警接獲鑑驗書後，竟未送交檢察官併案辦理，均核有重大違失。另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收案後，並無再行提訊被告或傳訊被害人、證人等偵查作為，亦未待刑事警察局之鑑驗結果，率依卷內資料，逕行提起公诉，違失情節重大；又其上級檢察長官對於本案，未恪盡審核督導之責，亦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於文到兩個月內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政府對於轄內山坡地超限利用、廬山及清境地區違規之旅館及民宿，及清境地區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等問題，未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查處等情，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010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南投縣政府對於轄內山坡地超限利用、廬山及清境地區違規之旅館及民宿，及清境地區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等問題，未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查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南投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8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82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50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50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南投縣政府轄內山坡地超限利用、廬山及清境地區違規之旅館及民宿，及清境地區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等問題，未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查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99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58447 號及秘書長 99 年 12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69082A 號函。
- 二、案經本部 99 年 11 月 8 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 0990209917 號函、99 年 1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794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處理見復，業經該府 99 年 11 月 18 日府計綜字第 0990209917 號函、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使字第 09902589270 號函復查處情形在案，檢陳查處情形表及相關資料乙份（如附件）。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本縣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廬山及清境地區未登記且違規營業之旅館及民宿、及清境地區未經許可而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查處等違失查處情形表

案由：南投縣政府對於縣轄內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廬山及清境地區未登記且違規營業之旅館及民宿、及清境地區未經許可而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未依相關法令規

定確實查處執行，均有違失；另廬山溫泉區之春陽遷建區 E 基地坡度陡峻，如予開發建築，顯與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且規劃變更

後之旅館區建蔽率及低層旅館區容積率均大於現行規定，應重行審慎檢討。

項次	糾正案要旨	承辦單位	檢討改善情形
一	<p>南投縣政府未確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積極處理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以致超限利用情形十分嚴重，核有違失。</p> <p>(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 35 條之規定處罰，……。」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依法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未擬具，或水土保持計畫未經核定而擅自實施，或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者。二、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未在期限內改正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得令其停工，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並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另按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 10 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p>	<p>南投縣政府農業處</p>	<p>(一)~(四)</p> <p>1.為解決本縣超限利用問題，本府已於 98 年 11 月 20 日邀集各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國產局等）、本府所屬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人員召開協調會議，訂定超限利用改正執行工作流程及工作分配項目，處理超限利用問題。（農業處）</p> <p>2.又於 99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南投縣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執行工作」檢討會議，將國、公有土地處理原則確立，由土地管理機關於 10 月底前提送改正計畫及期程送本府審查後據以執行。（農業處）</p> <p>3.本府在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上，以有限的人力、物力，積極辦理，未敢懈怠，截至目前已發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正約 1,100 筆，同時經現場勘查後可解除列管案件，經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解除列管約 460 筆，並陸續辦理中。（農業處）</p> <p>4.為加強山坡地管理工作，顯示本府對於山坡地保育之重視，本縣於 95 年 7 月成立山坡地管理科，專責辦理山坡地管理工作後，97 年度違規案件裁罰 88 件，98 年度裁罰 126 件，99 年度截至目前亦已裁罰 82 件，有效制止違規行為之擴大，同時為加強民眾守法觀念，本府亦積</p>

項次	糾正案要旨	承辦單位	檢討改善情形
	<p>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二、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三、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及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合先敘明。</p> <p>(二)查南投縣政府「97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清查計畫資料複查」調查統計結果，該縣截至 96 年底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尚有 11,599 筆未符合規定，處理成效不彰。另該縣信義、水里及仁愛等鄉公所依「國土保育範圍內現</p>	<p>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局）</p>	<p>極投入教育宣導工作，直接走入村、里、社區面對民眾宣導，97 年度辦理 20 場宣導工作，參與人數約 1,312 人，98 年度辦理 27 場，參與人數約 1,520 人，99 年度亦辦理 34 場，參與人數約 1,508 人。（農業處）</p> <p>(二)</p> <p>1.本縣目前（99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列管案件共計有 11,457 筆，本府在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上，以有限的人力、物力，積極辦理，未敢懈怠，截至目前已發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正約 1,100 筆，已</p>

項次	糾正案要旨	承辦單位	檢討改善情形
	<p>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暨「違法濫墾濫建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處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問題，現場勘查土地 1,007 筆，面積 820.1396 公頃，經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僅核定解除列管 357 筆，面積 28.9545 公頃。</p>		<p>解除列管案件計有 460 筆並陸續辦理中。（農業處）</p> <p>2.9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有關本縣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列管數，截至本(99)年 7 月底處理情形：（原住民族行政局）</p> <p>(1)仁愛鄉：公所提報列管總筆數 2,161 筆。</p> <p>已解除列管 178 筆： 面積：188.6741 公頃（原住民 91 筆/面積 72.1150 公頃、非原住民 87 筆/面積 116.5591 公頃）</p> <p>未解除列管 1,938 筆： 面積：2,786.7302 公頃（未區分原住民或非原住民）</p> <p>提送縣府辦理訴訟收回 45 筆/面積 57.5622 公頃</p> <p>(2)信義鄉：公所提報列管總筆數 1,367 筆。</p> <p>已解除列管 535 筆： 面積 596.2519 公頃（原住民 294 筆/面積 268.2973 公頃、非原住民 241 筆/面積 327.9546 公頃）</p> <p>未解除列管共 771 筆： 其中 206 筆/面積：407.0560 公頃（原住民 98 筆/面積：79.1014 公頃、非原住民 108 筆/面積 327.9546 公頃；未區分原住民或非原住民 1309 筆面積/1,389.9440 公頃。）</p> <p>提送縣府辦理訴訟收回 61 筆/面積 69.7521 公頃。</p> <p>(3)水里鄉：列管 76 筆。</p>

項次	糾正案要旨	承辦單位	檢討改善情形
	<p>(三)次查力行產業道路沿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主要為森林區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惟查目前該道路沿線上、下邊坡土地利用現況，除有部分土地休耕外，或種植短期作物（蔬菜等）、或種植花卉、茶葉、果樹、或建有房舍、工寮、鐵皮屋、墳墓、教堂及預拌混凝土設施等，超限利用情形十分嚴重。經查該道路沿線原住民保留地為「國有地」遭占用者計有 17 筆土地（即原住民保留地未經原住民設定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者，及非原住民未租用者），其中超限利用地計 14 筆，面積 83.5526 公頃，符合使用分區開發使用者 3 筆，面積 0.5608 公頃。另具原住民保留</p>	<p>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p>	<p>已解除列管 23 筆。 未解除列管 48 筆： 提送縣府辦理訴訟收回 5 筆/面積 2.9966 公頃。</p> <p>3.另辦理 9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已委任律師提起訴訟案，計提起 111 筆－面積 139.0693 公頃（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將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強制收回土地，恢復造林；該案已於本（99）年 10 月 1 日辦理資格標開標，得標廠商－秉誠聯合法律事務所於 10 月 26 日辦理議價完成，訂約後辦理訴訟相關程序。（原住民族行政局）</p> <p>(三) 投 89 線（力行產業道路）沿線上下邊坡土地利用情形，經仁愛鄉公所於本(99)年 7 月份起，由力行產業道路 0K 起勘查上下邊坡實地現況勘查結果，並區分為 4 種樣態。</p> <p>1.水土保持局列管在案者： (1)未設定屬國有者： ◎天然鬱閉成林計 5 筆、面積 32.8170 公頃。 ◎有超限事實者計 22 筆、面積 69.5455 公頃。 ◎合計 27 筆、面積 102.3625 公頃。 (2)有設定者（所有權）： ◎天然鬱閉成林計 1 筆、面積 0.2340 公頃。 ◎有超限事實者計 17 筆、面積 16.4567 公頃。</p>

項次	糾正案要旨	承辦單位	檢討改善情形
	<p>地「水土保持義務人」者，計 234 筆，其中超限利用地計 162 筆，面積 115.5615 公頃；符合使用分區開發使用者計 72 筆，面積 46.7465 公頃。</p> <p>(四)綜上，南投縣政府未確實依上開規定，積極處理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以致超限利用情形十分嚴重，核有違失。</p>		<p>◎合計 18 筆、面積 16.6907 公頃。</p> <p>(3)有設定者（他項）：</p> <p>◎天然鬱閉成林計 6 筆、面積 2.2970 公頃。</p> <p>◎有超限事實者計 12 筆、面積 6.7130 公頃。</p> <p>◎合計 18 筆、面積 9.0100 公頃。</p> <p>2.屬農牧用地者：</p> <p>(1)國有農牧用地：計 113 筆、面積 87.1131 公頃。</p> <p>(2)有設定者（所有、他項）：計 53 筆、面積 29.1795 公頃。</p> <p>3.林業用地（未列管在案者）：</p> <p>(1)有所有權者：</p> <p>◎天然鬱閉成林計 4 筆、面積 3.7825 公頃。</p> <p>◎有超限事實者計 22 筆、面積 23.1553 公頃。</p> <p>◎合計 26 筆、面積 26.9378 公頃。</p> <p>(2)有他項權者：</p> <p>◎天然鬱閉成林計 2 筆、面積 0.6274 公頃。</p> <p>◎有超限事實者計 24 筆、面積 22.7901 公頃。</p> <p>◎合計 26 筆、面積 23.4175 公頃。</p> <p>4.國有非法占用者：</p> <p>(1)已天然成林者計 15 筆、面積 4.9810 公頃。</p> <p>(2)非法占用者計 57 筆、面積 113.3973 公頃。</p> <p>(3)合計 72 筆、面積 118.3783 公頃。</p>

項次	糾正案要旨	承辦單位	檢討改善情形
			5.合計本次勘查案計 353 筆，面積 413.0894 公頃。為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將督促鄉公所，就合法取得權利，其土地超限利用者，原住民占用且超限利用者，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善補植造林；非原住民非法占用者，督促鄉公所依法排除占用收回列管及造林。
二	<p>南投縣政府對於廬山及清境地區未登記且違規營業之旅館及民宿，雖已核處罰鍰，惟並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禁止其營業，任令繼續違法經營，置遊客權益及安全於不顧，顯有違失。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及「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據「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廬山溫泉地區）現有旅館、民宿名冊」所載，該地區旅館及民宿總計 39 家，目前有 23 家仍營業中，惟其中僅 5 家有合法登記，餘 18 家（旅館 16 家及民宿 2 家）均未申請登記且違規營業，南投縣政府已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核處 9 萬至 35 萬元不等罰鍰，計裁罰 21 家次；另仁愛鄉清境地區之旅館及民宿總數 135 家，其中未申請登記且違規營業的旅館有 4 家及民宿 28 家，該府對該等違規之行為，雖已核處罰鍰計 62 家次，惟並未依上開規定禁止其</p>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建設處）	<p>(一)本府觀光處對於廬山及清境地區之旅宿業者，經稽查人員檢查，發現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情事（包括未領取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旅宿業，或領有登記證卻增加經營客房數等），皆通知業者意見陳述，如確無阻卻違法事由，即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裁罰標準核處罰鍰，並禁止其經營。（觀光處）</p> <p>(二)上述裁處書皆副知本府其他相關權管單位（建設處、衛生局、消防局），期待藉由各單位共同力量遏止違規行為。（觀光處）</p> <p>(三)另本府觀光處提供已核處禁止經營卻仍經營中之業者資料，俾利本府建設處研辦斷水斷電等行政處分，以遏止業者持續利用建築物非法經營旅宿業。（觀光處）</p> <p>(四)經受禁止營業處分之旅宿業仍有營業者，除由本府建設處研辦籌措經費處以斷水斷電等行政處分外，仍由本府觀光處持續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按次處以罰鍰。（觀光處）</p> <p>(五)有關經本府裁罰列管案件，經查</p>

項次	糾正案要旨	承辦單位	檢討改善情形
	<p>營業，任令繼續違法經營，置遊客權益及安全於不顧，顯有違失。</p>		<p>倘已領有使用執照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違規使用情事，本府另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改善或補辦手續…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措施辦理。（建設處）</p> <p>(六)倘非上開情形之案件，另以專簽方式由本府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斷水、斷電作業。（建設處）</p>
<p>三</p>	<p>南投縣政府為重置廬山溫泉區，目前選定春陽遷建區 E 基地之平均坡度更高達 44.47%，如予開發建築，顯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未合，且規劃變更後之旅館區建蔽率及低層旅館區之容積率均大於現行規定，應重行審慎檢討。</p> <p>(一)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8 年 12 月 17 日「廬山溫泉北坡岩體滑動區現況說明」指出，廬山地區地質屬板岩，劈理發達，岩體破碎，常見板岩變形帶，呈現連續平緩的曲滑、急折或尖頂褶皺的外觀，岩層局部斷裂處並常見剪裂變形及薄層的斷層角礫。97 年辛樂克颱風後，岩屑崩滑及坡面型土石流更增加至 50 處以上。依該所環境與工程地質組所作廬山溫泉北坡岩體滑動區累積雨量與滑動關係統計分析，考量在豪大雨或大地震的狀況下，估算廬山溫泉北坡岩體最大可能滑動距離將達 100 公尺，淤埋深度約 80 公尺，範圍含括塔羅灣溪左岸海拔約 1,150 公尺以下之地區。</p>	<p>南投縣政府（建設處）</p>	<p>「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災後土地再發展」報告書初步選定春陽遷建區 E 基地，作為廬山溫泉區產業重建地，目前依原住民基本法，尚待協調取得春陽部落會議之同意，所以本案尚未進入實質規劃階段；對於本案將配合重行審慎檢討。</p>

項次	糾正案要旨	承辦單位	檢討改善情形
	<p>亦即廬山地區沿塔羅灣溪左、右兩岸整個溫泉區將全遭淤埋。</p> <p>(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第 2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山坡地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開發建築。……一、坡度陡峭者：所開發地區之原始地形應依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之分布狀態，區劃成若干均質區。在坵塊圖上其平均坡度超過 30% 者。……」由於廬山溫泉區存在塔羅灣溪洪泛與北坡岩體滑動兩大致災源，爰南投縣政府重置計畫係朝移地遷建再發展及原地加強管制之方向進行，惟目前選定之春陽遷建區 E 基地（位於濁水溪和德魯灣溪交界南側），面積 22.8360 公頃（規劃公共設施用地佔 30%、旅館區佔 70%），依「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災後土地再發展」期末報告書所附「E 基地坡度分析表（採最大範圍計算）」顯示，僅有 4.15 公頃之坡度在 30% 以下，餘均大於 30% 以上，平均坡度更高達 44.47%，如予開發建築，顯與上開規定未合。</p> <p>(三)另按現行「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 4 點規定：「旅館區內專供旅館及其附屬建築使用，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左列規定：(一)旅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p>		

項次	糾正案要旨	承辦單位	檢討改善情形
	<p>得大於 200%。……」惟查春陽遷建區目前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為森林區農牧用地，經規劃變更為旅館區後，又分為高層旅館區及低層旅館區，建蔽率均為 50%，容積率分別為 120%及 280%；其建蔽率及低層旅館區之容積率均大於上開規定。</p> <p>(四)綜上，南投縣政府為重置廬山溫泉區，目前選定春陽遷建區 E 基地之平均坡度更高達 44.47%，如予開發建築，顯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未合，且規劃變更後之旅館區建蔽率及低層旅館區之容積率均大於現行規定，應重行審慎檢討。</p>		
四	<p>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未經許可而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迄未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任何拆除案件，亦有違失。</p> <p>按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另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p>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農業處）	<p>(一)申請之建築物倘未領得建築執照先行動工，向本府申請建築執照者，倘得以補辦手續者，先行動工部分本府依建築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建設處）</p> <p>(二)申請案件倘有不合規定者，本府依建築法第 35 條規定將其不合之處，詳為列舉，並限期於 6 個月內補正。（建設處）本府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由仁愛鄉公所依規查報，倘屬未經申請而擅自動工案件經本府通知勒令停工而繼續施工逕依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並依本府違章建築處理計畫辦理。並 98-99 年度移送案件如下：（建設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廖○澤 99.12.18 府建使字第 09802612720 號。（如附件） 2.日光青境民宿-賴○芬 99.06.03

項次	糾正案要旨	承辦單位	檢討改善情形
	<p>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查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於辦理民宿不定期聯合稽查，發現清境地區民宿普遍利用既有建築物（民宿或農舍）之擴建造成不當之開發，97 及 98 年度經聯合稽查發現未經許可而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共計 41 處，並經該府建設處依規定函請仁愛鄉公所依規定查報，然截至目前為止，該府迄未執行任何違章建築拆除案件，顯未依上開規定執行；雖據該府辯稱：「因該府執行全縣 13 鄉（鎮、市）違章建築拆除經費僅 48 萬元……由於無法支應龐大拆除經費。」云云，仍難以此卸責，亦有違失。</p>		<p>府建使字第 09901011070 號。 （如附件）</p> <p>3.徐○○妹 99.07.25 府建使 09901442250 號。（如附件）</p> <p>4.張○宗 99.06.03 府建使 09901011140 號。（如附件）</p> <p>5.蔡○偉 99.07.12 府建使 09901425650 號。（如附件）</p> <p>(三)有關編列清境、廬山專案預算為 50 萬，俟經議會審議通過以執行拆除作業費用。（建設處）</p> <p>(四)依建築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有關違章建築拆除費用之收取事宜，本府已擬具「南投縣建築物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一份，送本縣縣議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函送大部備查並實施。（建設處）</p> <p>(五)為因應廬山、清境地區違法建築物之查處，將由本府參議（秘書）籌組聯合查察小組，請本府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查察工作。（建設處）</p> <p>(六)對於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業者（包括未領取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旅宿業，或領有登記證卻增加經營客房數等），皆由稽查人員作成稽查紀錄表，通知業者意見陳述，如無阻卻違法事由，即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裁罰標準核處罰鍰並禁止其經營；裁處書皆副知本府其他相關權管單位（建設處、消防局、衛生局），</p>

項次	糾正案要旨	承辦單位	檢討改善情形
			<p>俾利各單位就該管權責妥處。(觀光處)</p> <p>(七)對於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業者(包括未領取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旅宿業,或領有登記證卻增加經營客房數等),皆由稽查人員作成稽查紀錄表,通知業者意見陳述後,核處罰鍰並禁止其經營;裁處書皆副知本府其他相關權管單位(建設處、消防局、衛生局),期待藉由各單位共同力量遏止違規行為。(觀光處)</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19424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南投縣政府對於縣轄內山坡地超限利用、廬山及清境地區之旅館及民宿，及清境地區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建，未確實依法查處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依法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南投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77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991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991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南投縣政府轄內山坡地超限利用、廬山及清境地區違規之旅館及民宿，及清境地區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等問題，未確實依法查處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鈞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5874 號函。
- 二、案經本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081684 號函、100 年 10 月 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8944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處理見復，業經該府 100 年 11 月 2 日府建使字第 10002060070 號函復辦理情形在案，檢陳辦理情形表乙份(如附件)。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為南投縣山坡地超限利用、廬山及清境地區之旅館及民宿、及清境地區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未確實依法查處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案，辦理情形表

監察院 審核意見	6 個月內查處山坡地超限利用、力行產業道路沿線土地破壞森林原貌部分、廬山及清境地區旅館民宿違規營業，及違章建築之拆除具體成果。
回報日期	100 年 10 月 1 日（近半年執行總成果）
南投縣政府 辦理成果	<p>南投縣政府農業處：</p> <p>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者，截至本月本府已發文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案件合計有 1,631 筆；已解除列管者計有 1,987 筆，目前仍繼續積極處理中。</p> <p>南投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p> <p>9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有關本縣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列管數，截至 100 年 9 月底處理情形：</p> <p>(一)仁愛鄉：原列管 2,116 筆土地</p> <p>1.已解除列管 205 筆：面積：245.8528 公頃（原住民 118 筆，面積：129.2937 公頃/非原住民 87 筆/面積 116.5591 公頃）。</p> <p>2.未解除列管 1,911 筆：面積：2481.2460 公頃（原住民）</p> <p>提送縣府辦理訴訟收回 45 筆/面積 59.6332 公頃。</p> <p>(二)信義鄉：原列管 1,519 筆土地</p> <p>1.已解除列管 873 筆：面積：1060.4228 公頃（原住民）</p> <p>2.未解除列管 646 筆：面積：6688.1810 公頃（非原住民）</p> <p>提送縣府辦理訴訟收回 61 筆/面積 69.7521 公頃。</p> <p>(三)水里鄉：原列管 6 筆土地，未解除列管 6 筆：面積：0.8300 公頃（原住民 3 筆，面積：0.6540 公頃/非原住民 3 筆/面積 0.1760 公頃）</p> <p>(四)另依「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暨「違法濫墾濫建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A、B 計畫）本府依政府採購法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與民事訴訟委託案之廠商秉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完成訂約，截至目前已針對仁愛鄉翠巒段 10 筆非法占用土地提起返還土地民事訴訟，並預計於本（100）年 12 月 31 日前將 111 筆（23 案）平地人非法占用土地訴訟案完成起訴工作，強制收回土地，恢復造林。</p> <p>力行產業道路沿線土地破壞森林原貌部分：</p> <p>投 89 線（力行產業道路）沿線上下邊坡土地利用情形，經仁愛鄉公所於 99 年 7 月份起，由力行產業道路 0K 起勘查上下邊坡實地現況勘查結果，並區分為 4 種樣態：</p> <p>一、水土保持局列管在案者：計 63 筆</p>

<p>(一)未設定屬國有者：合計 27 筆、面積 102.3625 公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天然鬱閉成林計 5 筆、面積 32.8170 公頃。2.有超限事實者計 22 筆、面積 69.5455 公頃。 <p>(二)有設定者（所有權）：合計 18 筆、面積 16.6907 公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天然鬱閉成林計 1 筆、面積 0.2340 公頃。2.有超限事實者計 17 筆、面積 16.4567 公頃。 <p>(三)有設定者（他項）：合計 18 筆、面積 9.0100 公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天然鬱閉成林計 6 筆、面積 2.2970 公頃。2.有超限事實者計 12 筆、面積 6.7130 公頃。 <p>二、屬農牧用地者：</p> <p>(一)國有農牧用地：計 113 筆、面積 87.1131 公頃。</p> <p>(二)有設定者（所有、他項）：計 53 筆、面積 29.1795 公頃。</p> <p>三、林業用地（未列管在案者）：</p> <p>(一)有所有權者：合計 26 筆、面積 26.9378 公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天然鬱閉成林計 4 筆、面積 3.7825 公頃。2.有超限事實者計 22 筆、面積 23.1553 公頃。 <p>(二)有他項權者：合計 26 筆、面積 23.4175 公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天然鬱閉成林計 2 筆、面積 0.6274 公頃。2.有超限事實者計 24 筆、面積 22.7901 公頃。 <p>四、國有非法占用者：合計 72 筆、面積 118.3783 公頃。</p> <p>(一)已天然成林者計 15 筆、面積 4.9810 公頃。</p> <p>(二)非法占用者計 57 筆、面積 113.3973 公頃。</p> <p>有關國有非法占用者，請公所公告收回造林；私有地或已設定他項權利者，通知改善造林。</p> <p>南投縣政府觀光處：</p> <p>一、本府觀光處於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對於廬山及清境地區違規經營旅館民宿者，依據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函請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之旅宿業者意見陳述計 32 家；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與其裁罰標準、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裁處罰鍰旅宿業者共 30 家，其中並禁止營業者 22 家，共計新台幣 437 萬元整，上述受處分業者 10 家提起訴願；另處以廢止民宿登記證者計 1 家；上述罰鍰部分尚未繳納者，將依規催繳，若仍未繳納者，移請行政強制執行。</p> <p>二、本府觀光處於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期間，針對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旅宿業者所核處之裁處書，皆副知各權管單位（建設處、消防局、衛生局、農業處）請依其權責妥處。</p> <p>三、本府觀光處將持續查處廬山及清境地區違規經營民宿旅館業者。</p>

	<p>南投縣政府建設處：</p> <p>一、廬山地區違章建築處理，依本府訂定「廬山溫泉地區違章建築處理方案」之處理原則，舊違章建築部分列為配合實施都市計畫拆遷地區辦理，新違章建築部分則衡量與經費與人力依規定順位依序處理，執行斷水斷電、封閉或拆除，先予敘明。</p> <p>二、為維護廬山溫泉地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本府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召開「研商廬山溫泉地區違建（規）之建築物執行斷水、斷電措施」，決議組成專案聯合稽查小組，優先辦理斷水、斷電措施。</p> <p>三、為因應廬山溫泉地區防汛期到來及北坡滑動危險區產生危險，本府於 100 年 4 月 13 日簽請核示，針對該地區 24 件列管案件，倘仍違法經營，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以直接強制方式執行斷絕營業所必須電力，以確保公共安全。</p> <p>四、有關執行斷電措施乙案，本府於 5 月 18 日執行斷電現場勘查（府建使字第 10000948080 號），訂於 5 月 30 日執行第一階段斷電措施（府建使字第 10001011420 號、府建使字第 10001004210 號），5 月 23 日廬山溫泉地區民宿業者為執行斷電乙案向本府陳情，依陳情書面紀錄（府建使字第 10001183350 號）主席裁示結論第一階段執行斷電部分既屬行水區應改以儘速完成查估作業（本府已於 6 月初完成階段作業），移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或委由本府發放補償金或救濟金後即執行拆除作業，以維護河道暢通及公共安全。</p> <p>五、本府並於 6 月 1 日發函（建使字第 10001103250 號及府建使字第 10001118800 號）宣導加強安全維護措施並視營業場所情形作緊急處置作業或停止營業。</p> <p>六、清境地區民宿業列管在案共計 134 家，本府業於 100 年 6 月份完成違章增建情形清查作業，並於 9 月份完成違章建築裁處程序，其中違章拆除處分計 119 家，移送地檢署偵辦 3 家。</p> <p>七、因應清境地區將對劃定特定區計畫，為防止計畫發布實施前清境地區違章建築持續增建，本府將針對清查後新增之違章建築列為第一優先執行拆除案件，以遏止新違建之產生。</p> <p>八、本府並已簽辦廬山、清境地區違章建築執行拆除之開口契約，發包作業程序中，俟完成發包後，依說明 7 辦理拆除作業。</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重建廬山溫泉區之預定進度及執行情形
回報日期	100 年 10 月 1 日（近半年執行總成果）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科：

辦理成果	一、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凌晨起發布實施「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100 年 8 月 4 日府建都字第 10001592111 號函） 二、廬山溫泉遷建地點已選定在埔里福興農場，本府現正研擬「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易地遷建埔里福興農場開發建設實施計畫」。
------	---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就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之女童遭姦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政四處反情報隊辦理，對被告江○○非法取供，涉有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7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國法檢察字第 0990002626 號

主旨：檢送本部對大院糾正「前空軍作戰司令部江○○強姦殺人等案」查復書乙份，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99 年 5 月 14 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362 號函暨所附糾正案文辦理。

部長 高華柱

檢討策進：

一、背景說明

本案發生時間為 85 年 9 月 12 日，被告江○○於 86 年 6 月 17 日經空作部更審判處死刑，職權送本部於同年 7 月 21 日覆判核准定讞，並於同年 8 月 13 日執行槍決，屬軍法改制前判決確定案件

，時空背景不同，實不可同日而語。蓋斯時軍法機關仍隸屬軍事機關（部隊），軍事審判具有濃厚之統帥權色彩，在軍事長官依「舊軍事審判法」擁有軍法行政、軍事檢察指揮監督及軍事法庭組織核定、判決核判及覆議權限下（註 1），遇有重大刑事案件，為求迅速破案，多以軍隊領導統御思維，統合各項軍事資源挹注軍法偵查程序，甚至以行政調查取代軍事檢察，衡諸「無罪推定」等證據法則尚未入法，軍事幹部又較缺乏刑事法律專業，在封閉之軍事組織內行政調查，常因越權處理而不自知，手段失當而不自覺，肇生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調查情事。

二、策進作為

綜觀本案處理歷程，實質上屬檢察、審判核心事項，本部已依法採取上開應處作為，茲將策進作為分述如下（註 2）：

（一）法制面

1. 軍法機關改採地區制

軍法機關已於 88 年 10 月 3 日改採地區制，不再隸屬部隊，落實偵審獨立、院檢分隸及人權保障等制度，並採三級三審制，當事人得向司法機關（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接受司法終審檢驗。為印證軍法改制後，軍事院、檢互不隸屬，依法

獨立行使職權，茲統計 8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起訴判決無罪及強制處分駁回案件如附表 1、2、3、4。

2. 律定單位刑案處理規定

本部為因應軍法改制後，國軍機關（部隊）處理營區刑事違法案件程序，於 91 年 6 月 20 日以（91）銳釗字第 2192 號令頒「國軍各單位處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單位軍事長官依法定軍法警察（官）職權按程序初步處理營內刑事違法案件後，應迅即通報管轄之軍事檢察官與憲兵隊入營依法偵辦，嚴禁有行政調查取代刑事偵訊之情事發生。

3. 明定軍事安全總隊權責，有關被動應憲警單位需求提供靜態物資協助 27 件，並無參與刑事偵查核心事項之情形，如附表 5。

(二) 宣教面

1. 違法案件處理宣導

為確保各單位軍事長官依法定程序行使軍法警察（官）職權，本部除於 92 年 12 月 1 日以法治字第 3861 號令編印發行「幹部軍法手冊」至各連級等基層單位外，並利用基層幹部軍法座談等各項幹部教育時機，宣導違法案件處理流程，茲統計 8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到課情形共計 824 場次，76,918 人次，如附表 6。

2. 依法行政調查施教

(1) 為教育保防人員確依法定權限執行相關保防工作，本部藉地

區保防座談等時機加強宣教依法行政，嚴守保防權限等課程，計 104 場次（資料時間：94 年至 99 年，如附表 7）。

(2) 為使各單位監察、保防人員澈底瞭解依法行政調查之重要性及違反之後果，本部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國法檢察字第 0990001574 號令，要求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透過國家廉政方案機制，於「地區監察保防聯繫會議」，對監察、保防人員施教應嚴守分際，依法定職權實施保防案件調查，計 4 場次，68 人，並要求授課人員返營對同仁加強宣教，以落實教效。

3. 官兵訴訟權利宣教

本部軍法司、各軍司令部法務組、高等以下軍事法院及公聘律師，於官兵申請法律服務或輔導訴訟時，均提示個人訴訟上應有之權利，計 1,779 件（資料時間：90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如附表 8）；另為使國軍官兵全面明瞭刑事訴訟權利，本部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國法審判字第 0990001607 號函請各軍司令部（含本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利用基層幹部軍法座談及軍法巡迴教育機會，加強對官兵宣教得拒絕非法調查之詢（訊）問、程序緘默權、及時抗辯自白任意性等訴訟權利，到課人數計 50,064 人（如附表 9）。

(三) 教育面

1. 深化正當法律程序核心價值

鑑於正當法律程序為一切刑事案件之基礎，為深化成為軍法人員執法之核心價值，首應自法學教育著手，以建立正確之辦案心態，茲將本部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有關刑事正當法律程序課程統計分述如下：

(1) 基礎教育

A、本部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基礎（大學）教育（4 年），每年均排定刑事訴訟、軍事審判、刑事偵查學等課程配當計 252 小時（資料時間：95 年至 99 年，如附表 10）。

B、本部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分科教育（3 個月），排定刑事訴訟專題研究等課程配當至少 32 小時（資料時間：93 年至 99 年，如附表 11）。

(2) 軍法官訓練

為精進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實務前訓練（6 個月），除聘請國內學有專精之教授擔任講座於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實施「專業訓練」外，另參照司法官第 3 階段院檢實務訓練模式，分請本部北、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分別實施「檢察」、「審判」實務訓練，課程配當著重偵審調查實務（資料時間：91 年、94 年、96 年、98 年、99 年，如附表 12（註 3）），並由資深軍事審判官與檢察官採一對一指導方式，期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有效傳承軍事

院檢實務工作之方法與經驗，正確認知程序正當之重要性。

(3) 軍法正規班

為配合軍法人員經歷發展需求，本部每年舉辦軍法正規班在職進修教育（3 個月），排定刑事鑑識科學等課程配當至少 53 小時（資料時間：94 年至 98 年，如附表 13）。

(4) 深造教育

A、本部各單位軍法官共計 207 員，現具碩士學資者 133 員、戰略學資者 4 員，合計具碩士以上學資者比例為 66.18%（137/207），進修期間必修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等課程至少 108 小時（資料時間：97 年至 100 年，如附表 14），撰寫與刑事正當法律程序相關之論文計 50 篇（資料時間：81 年至 99 年，如附表 15）。

B、本部各單位軍法官現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 5 員（美國密西根州大學法學院 1 員、中正大學 2 員、中山大學 1 員、輔仁大學 1 員），另進修碩士班 30 員、戰略班 1 員，畢業後合計軍法官具碩士以上學資者比例為 81.16%。

C、本部為廣續提升軍法官學資素質，並符終身學習政策，自 99 年起於不影響業務遂行之前提下，從寬開放並鼓勵公餘進修碩士學資，計畫提升軍法官具碩士以上學資目標至 90% 以上。

2. 賡續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之認知

(1) 加強司法交流

為加強與司法機關互動，並吸取司法偵、審程序實務經驗，本部適時薦報軍法人員參加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之在職訓練講習班次，統計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24 日止，計 52 班次，104 員（如附表 16）。

(2) 舉辦學術講演

本部除分別於 98 年 4 月 20 日敦請司法院大法官許玉秀女士蒞部就「論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 99 年 6 月 18 日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林俊益先生就「實踐正當法律程序，落實人權保障精神」，對軍事院、檢及憲兵等偵、審人員實施專題講演 2 場次（共 207 人）外，各級軍事院、檢亦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實施「正當法律程序」相關議題講座 28 場次（共 1,243 人），務使本部執法人員認知正當法律程序為職司刑事案件之基礎，瞭解依法蒐證之重要性，以發現真實並保障人權（資料時間：91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如附表 17）。

(3) 學術文章刊登

為使本部軍法同仁公餘得以研習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學術論文，本部軍法專刊登載林山田教授「論正當法律程序」共計 65 篇（資料時間：88

年至 99 年，如附表 18）。

(4) 法醫業務講習

為使軍事檢察官辦理相驗業務，對於法醫學專業領域有一定之認識，嚴謹驗明個案死因，助長科學鑑識經驗，本部除舉辦法醫業務講習外，各級軍事院檢亦派員參加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講習，茲統計 93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數據如下：

A、國軍法醫中心法醫業務講習計舉辦 45 場次，2,009 人次（如附表 19）。

B、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講習計參加 148 場次，1,432 人次（如附表 20）。

(5) 業務研究發展

本部每年度均擬定業務執行面具研究價值之專題，指定相關單位研提業務研究報告，經三級評審（本部業管初評、國防大學教（官）師複評、本部研究發展暨管制考核委員會會評），評選 10 篇優良作品，提供國軍整體行政革新、強化戰力及增進效率之參考。97 年、98 年度有關軍法類作品共計 59 篇，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關之業務研究報告計 31 篇，其中 97 年度優良作品，各級軍事院檢監分別囊括第 1、2、4、8 名，98 年度則獲第 2、4、6、9 名（資料時間：97 年至 98 年，如附表 21）。

(6) 鼓勵投稿發表

為使軍法學術討論蔚成風氣，本部鼓勵軍法人員將研究所學或實務經驗，踴躍投稿期刊雜誌，俾利教學相長，精益求精，茲統計 82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期刊雜誌登載計 146 篇，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關者計 48 篇。

結論

本案牽涉兩條人命，無論法定特別救濟程序及軍、司法機關對於不當取供部分偵、審結果如何，本部均以最嚴肅之態度面對，並依相關法律程序處理後續事宜。本案雖屬軍法改制前案件，本部絕不袒護迴避，並虛心接受大院指正，引為殷鑑，且將本於軍法行政監督立場，持續要求軍法機關嚴守正當法律程序，精進科學辦案之偵審作為，提升軍法裁判品質，落實發現真實及人權保障之法治精神。

註 1：舊軍事審判法第 15 條「軍事審判機關軍法主官，秉承該管軍事長官之命，綜理軍法行政事務，指揮軍事法庭之組織及檢察事務之分配。」第 57 條第 1 項「各級軍事審判機關軍事檢察官，受該管軍事長官之指揮、監督，代表國家對於現役軍人之犯罪，行使追訴權。」第 133 條「判決由該管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第 154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由軍事檢察官制作起訴書，現役軍人犯罪案件之起訴書，經軍事長官核准後提出之；非現役軍人犯罪案件之起訴書，於呈報軍事長官後提出之。」第 158 條第 1 項「案件經起訴後，軍法主官應按被告之職階，犯罪之刑名，擬定審判庭之軍事審判官，簽請

軍事長官核定，其有軍官參與審判時，應同時簽請指派。」

註 2：以下統計表資料時間，依資料保存年限而有不同。

註 3：軍法官考試原則每 2 年配合司法官考試舉辦一次（92 年因無員額需求，報請考試院延至 93 年舉辦考試），經錄取後於隔年實施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期 6 個月。

（附件略）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國法檢察字第 1000003225 號

主旨：檢送本部對大院糾正「前空軍作戰司令部 85 年間偵審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涉有違失案後續辦況查復書乙份，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100 年 2 月 15 日院台司字第 09901130350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前空軍作戰司令部 85 年間偵審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涉有違失案後續辦況查復書

壹、案由

大院調查 85 年間本部前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命案，前於 99 年 5 月 14 日提案糾正並檢附調查報告到部，經本部於 99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5 日分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研提查復書查復大院在案。嗣經大院以 100 年 2 月 15 日院台司字第 09901130350 號函檢附審查意見，除囑本部應續依查復書切實辦理外，

並應就以下事項查復大院：

- 一、督促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配合最高法院檢察署賡續查辦「不法取供情事」，於每半年期間配合偵、審進度函報處理狀況。
- 二、若有其他新證據之情形，得俟最高法院審理結果，不待江○○家屬聲請，即行檢討有無再審情形，以符人權保障。
- 三、相關人員議處及追回功獎部分，應於最高法院判決後，迅即辦理，切勿延宕。

貳、本部應處作為

- 一、本案經大院糾正後，本部即主動於 99 年 5 月 17 日協調法務部獲以下 3 點共識：

- (一)有關江○○案，由本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向大院調取卷證原件後，依軍事審判法第 226 條前段規定，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 (二)空軍前反情報隊人員涉嫌非法取供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現役軍人何○○中校部分，由本部移送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交管轄之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其餘 14 名已退伍人員，由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交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循廉政專案「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模式共同偵辦。
- (三)許○○涉嫌前空軍作戰司令部營區謝姓女童命案，由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併臺中早溪地區女童竹竿性侵案偵辦。

- 二、上開協商共識經本部於 99 年 5 月 18 日分別函移法務部及本部最高軍事法

院檢察署憑辦。

- 三、本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即於 99 年 5 月 20 日令囑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就現役軍人何○○中校涉案部分依法辦理；法務部則於 99 年 5 月 26 日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依上開協商事項辦理。

參、各項辦理情形

- 一、聲請非常上訴

本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5 月 20 日檢送江○○案非常上訴理由書暨全案卷證資料函請最高法院依法辦理非常上訴事宜，復於 99 年 6 月 10 日檢送非常上訴補充理由書予最高法院，案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江○○案業經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裁定再審確定為由，駁回在案。

- 二、查辦非法取供案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江○○之母王○○女士所提告訴及公務告發意旨，將前空軍作戰司令部司令陳○○、軍法室主任曹○○、主任軍事檢察官趙○○、軍事檢察官黃○○及空軍前反情報隊柯○○、鄧○○、李○○、何○○、李○○等人臚列為被告，並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茲將理由摘敘如下：

- 1.被告柯○○、鄧○○、李○○、何○○等反情報隊人員徹夜對江○○疲勞訊問，並以強光照射、背後驚嚇、作勢毆打、電擊棒恫嚇、戴眼罩、上手銬、命江○○跪桌椅及做體能等不正方式違法取供之行為，涉犯刑法「職權強

制」、「職權恐嚇危害安全」及行為當時有效之陸海空軍刑法「濫用職權凌虐」罪嫌（已於 90 年 10 月 2 日修正），因被告李○○已於 96 年 12 月 4 日死亡，其餘被告所犯罪嫌均罹於追訴時效，故為不起訴處分。

2. 被告柯○○、鄧○○、李○○、何○○及李○○等反情報隊人員強迫江○○觀看解剖錄影帶之行為，主觀目的在對江○○施以心理制約，營造偵訊前氛圍，並無對外散布之行為，尚未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嫌，至所涉刑法「職權強制」罪嫌，因被告李○○已於 96 年 12 月 4 日死亡，其餘被告所犯罪嫌均罹於追訴時效，故為不起訴處分。
3. 被告陳○○及柯○○、鄧○○、李○○、何○○等反情報隊人員對江○○施以禁閉處分，雖禁閉之程序與有瑕疵，惟尚難認定涉犯刑法「私行拘禁」罪嫌。
4. 被告陳○○與柯○○、鄧○○、李○○、何○○等反情報隊人員及曹○○、趙○○、黃○○等軍法人員涉犯刑法「濫權追訴」罪嫌部分，因被告柯○○、鄧○○、李○○、何○○等反情報隊人員不具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審判官之職權，並非有追訴、處罰職務之公務員，又渠等違法不當取供之行為，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與被告陳○○、曹○○、趙○○、黃○○等人有事前共同謀議或事中共犯之行為，認犯罪嫌疑不

足，故為不起訴處分。

- (二) 嗣江○○之母王○○女士以陳○○、趙○○、柯○○、鄧○○、李○○對於江○○以執行禁閉處分替代羈押，涉嫌私行拘禁，江○○終因在受禁錮及違法取供之情況下自白犯罪，認具有追訴犯罪職務身分者與不具追訴犯罪職務身分之陳○○等人，就江○○遭不備程序之禁閉處分有共同意思並實施，而對江○○最終執行槍決之結果，客觀上能夠預見。曹○○、黃○○是否有刑法第 125 條第 2 項濫權追訴致死罪之適用？被告陳○○、趙○○、柯○○、鄧○○、李○○是否有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致死罪之適用？原檢察官漏未審酌，上開較重之罪名如果成立，則被告陳○○等人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而仍得追訴處罰為由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本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認再議有理由，分別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本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續行偵查。

三、聲請再審

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0 年 2 月 10 日及 24 日分別受理江○○之母王○○女士及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聲請再審後，經審酌相關卷證，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裁定開始再審，嗣該院審理後，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宣判，認本案當初所依憑江○○之自白不具「任意性」與「真實性」，另疑似沾有女童血跡之衛生紙及作案用之兇刀等重要物證，依當前科學鑑定方法，均無從採為不利於江

○○之補強證據；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故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無罪之諭知。另因江○○業已死亡，且係為江○○之利益聲請再審，依軍事審判法第 225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37 條規定，不得上訴，於同(13)日宣判後即告確定。

四、協助家屬依法請求刑事補償

依 100 年 9 月 1 日施行刑事補償法第 13 條規定，江○○之法定繼承人王○○女士得於再審宣判之日起 2 年內向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請求刑事補償，本部已於再審宣判當日即 100 年 9 月 13 日指派專人拜訪王○○女士，主動說明聲請刑事補償流程並提供請求狀範例等資料，協助辦理刑事補償事宜。嗣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王○○女士已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請求刑事補償。

五、辦理獎勵註銷

(一)85 年間辦理江案有功人員經前空軍總司令部於 86 年 9 月 8 日核定「獎章(狀)」及「事蹟存記」計 6 員，86 年 12 月 4 日核定「獎點(金)」計 27 員，合計 33 員。

(二)全案已由空軍司令部於 100 年 5 月 26 日以國空人勤字第 1000005902、1000005904 及 1000005905 號令辦理註銷並副知各單位完成兵籍資料登錄事宜。

(三)上開辦理情形及相關佐證附件，業經本部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國部會連字第 1000004239 號函先行查復大院。

六、檢討懲處違失人員

(一)前空軍作戰司令部 85 年間偵辦謝姓女童命案涉有違失相關人員，業經空軍司令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會議議決，由各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辦理懲處作業，並經該部政治作戰部保防安全組綜整各單位懲處情形後，於 100 年 7 月 4 日簽奉司令核定完成懲罰程序，說明如下：

1.「督導層級」計前總司令黃○○上將等 8 員，因「核定及審核不具軍司法身分反情報人員參與涉法案件調查，逾越行政調查權限」、「對空作部軍法室建議江兵禁閉、未提交偵查機關辦理等行政違失，負督導不週之責」，分別核予記過乙次至兩次不等之處分。

2.「禁閉作業處置失當」計前空軍作戰司令部人行處長何○○上校等 6 員，各核予申誡乙次至記過乙次不等之處分。

3.涉「不當取供」者計前空軍總部政四處柯○○中校等 9 員，各核予記過乙次至大過兩次不等之處分。

4.黃○○上將懲處因屬總統權責，經空軍司令部於 100 年 7 月 12 日以國空政安字第 1000003399 號呈報請本部審查，後續將於簽報總統核定後，完成懲罰程序。

(二)鑑於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辦理偵審職務，本質上屬司法權之核心，為免行政干預司法之訾議，本部已訂頒「軍法案件造成刑事補償事件違失檢討作業要點」，以資遵循。

肆、本部後續作為

一、籌劃刑事補償

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依刑事補償法規定，對於王○○女士刑事補償之聲請，應於 3 個月內決定之，如決定予以補償，本部將依「預算法」第 64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28 點等規定，報請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二、研議行使求償權

迨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完成刑事補償決定後，由該院依「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召開求償審查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遴聘具有法學素養之社會公正人士 5 人及該院庭長、軍事審判官互選代表 3 人共同審議，俾公正客觀決定應否行使求償權。

三、檢討偵審人員違失

本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如決定予以補償，依前述「軍法案件造成刑事補償事件違失檢討作業要點」，應將刑事補償決定及相關卷證函送本部最高軍事法院及本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分別召集評議會會議，審查本案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有無偵審違失責任。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核定該部調查局自 88 年起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然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

程；於 98 年進行業務整合，亦未周妥規劃，致影響比對成效，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000562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法務部核定該部調查局自 88 年起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然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於 98 年進行業務整合，亦未周妥規劃，致影響比對成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內政部具體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13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303 號函。

二、影附法務部 100 年 12 月 9 日法檢字第 1000061594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000615940 號

主旨：有關 貴秘書長就監察院糾正案函囑本部儘速重擬具體明確改善之辦理情形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 100 年 12 月 5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65608 號函。

二、本案主要係因監察院對本部提案糾正，認本部於 94 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相關規定，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於 98 年進行業務整合，亦未周妥規劃，致影響比對成效等，本部爰就目前作業流程及改善等事項詳予說明如附件。

部長 曾勇夫

監察院糾正本部辦理無名遺體 DNA 鑑定業務案之具體改善措施報告

一、監察院糾正理由：

(一)失蹤人口協尋及無名遺體 DNA 鑑定等業務，涉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等機關職權，本部所屬調查局 88 年公告民眾得免費申請 DNA 比對以協尋失蹤人口，本部並於 94 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修訂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修正案，惟就法令規定分歧及鑑定機關事權不一之情形，未督促所屬研修法令及釐清業務分工，核有失當。

(二)本部於 94 年核定臺高檢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修正案，要求檢察官於相驗時應採集檢體送調查局鑑定無名遺體 DNA 型別及建檔，惟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核有違失。

(三)本部為避免無名遺體 DNA 鑑定及比對事權不一之情形，於 98 年 2 月 27 日整合該項業務，統一由法醫研究所辦理，惟未考量法醫研究

所人力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情形，且未規劃周妥之交接計畫，僅由調查局於 98 年 3 月 12 日函送資料光碟，未移撥任何軟硬體設備，亦未編列該所必要之執行經費及員額，致法醫研究所辦理該業務遭遇諸多困難，本部對所屬資源之整合顯有不足，核有違失。

二、研析暨改善情形：

(一)第(一)項所指：「就法令規定分歧及鑑定機關事權不一之情形，未督促所屬研修法令及釐清業務分工」乙節，本部業遵行政院指示辦理本部與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及本部與內政部之會商，內政部就「協尋失蹤人口」為其職掌乙節並無爭議，亦願意與本部續行合作，設法提高無名屍及失蹤人口之比對效能，而本部法醫研究所辦理是項業務雖無直接法律授權，惟亦未牴觸法律，且該所人員及設備精良並有意願繼續擔負該項工作，是以本項業務業經協商完成，決議續由本部法醫研究所辦理，故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二)第(二)項所指：「無名遺體 DNA 型別及建檔，惟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乙節，本部法醫研究所自 98 年 3 月間起接辦是項業務後，建檔與比對業務均由單一機關即本部法醫研究所負責辦理，業已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其內容如下：

(1)為提高 DNA 鑑定品質及鑑定準確度，本部法醫研究所積極推動認證工作，該所血清證物

組 DNA 實驗室業於 100 年 1 月 17 日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 TAF）認證，並於 100 年 9 月 18 日順利通過認證，成為符合高品質要求之 DNA 實驗室。

- (2) 鑑定方法：依照實驗室認證規範，建立鑑定方法操作標準書，經 TAF 認證評鑑委員審查後，均符合實驗室認證要求。本部法醫研究所建立之 DNA 鑑定方法有 STR、mini-STR、Y-STR 及粒線體 DNA 等 4 種鑑定方法，以及多人親屬比對模式，上述方法可提高鑑驗品質、提升 DNA 檢出率、提高無名屍身分確定率等，此雖為一般 DNA 鑑定實驗室之高標準要求，但卻為司法鑑定之基本要求。
- (3) 作業流程：本部法醫研究所從檢體收退件、檢體編碼、檢體前處理、檢體 DNA 萃取、PCR 製備、PCR 反應、STR 片段分析及序列分析、圖譜判讀、污染比對、隨機相符頻率計算、親緣關係指數計算、鑑定書製作及檢體檢還等，均依據實驗室認證之鑑識科學實驗室規範建立操作標準書，供鑑定操作人員與品管人員有所依循。
- (4) 實驗室管理：為達到有效實驗室管理，本部法醫研究所依照實驗室認證規範研擬實驗室認證四階品質文件，由該所所長擬定一階文件（品質手冊），

由實驗室主管擬定二、三、四階文件，有品保程序書 1 冊（二階文件）、操作標準書 6 冊（三階文件）及各類表單 86 件（四階文件），上述實驗室四階品質文件經 TAF 現場評鑑委員審定，均符合實驗室認證規範。實驗室管理階層人員依四階品質文件落實執行，以達實驗室有效管理。此外該所亦增設冰箱溫度監控系統及錄影監視系統，全天候控管，以確保檢體安全與實驗室正常運作。

(三)第(三)項所指：「…本部對所屬資源之整合顯有不足」乙節，本部辦理及改善情形如下：

- (1) 有關「本部調查局於 98 年 3 月 12 日函送資料光碟，未移撥任何軟硬體設備，亦未編列該所必要之執行經費及員額」部分，因當時總員額法尚未施行，故縱使業務移撥，並無必須同時移撥「經費及員額」之規定，法醫研究所當時亦未提出請求，且本部調查局原辦理本項業務之人員尚有其他業務待辦，並不適宜移撥，故應不宜以現行法制認當時移撥業務有所不當。
- (2) 有關「資源之整合顯有不足」之部分，本部業經召集調查局與法醫研究所會商，決議嗣後仍由法醫研究所繼續辦理無名遺體 DNA 建檔與比對業務，惟應儘力擲節人力與經費，本部並將儘力爭取該所所需之必

要人力與經費，使本項業務臻於完善。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結案」。

監 察 法 規

一、訂定「監察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會字第 1001330177 號

主旨：訂定「監察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監察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監察效能，達到興利及防弊目的，依本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設監察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院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或修訂事項。
- (二)本院內部控制作業之檢討改善事項。
- (三)本院內部稽核業務執行事項。
- (四)本院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事項。
- (五)本院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秘書長兼

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秘書長兼任之；置委員十四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本院主管人員派兼之，均為無給職。

四、本小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會計室辦理。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葛永光 陳健民
趙榮耀 黃煌雄 林鉅銀
錢林慧君 劉興善 周陽山
李炳南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訴，渠犯有『殺人未遂』前科，業經服刑期滿，嗣於民國 86 年間因疏忽逾期接受年度審驗，遭註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復依同年 1 月新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遭限制申辦執業登記證資格，非但影響其工作權，且剝奪犯罪者更生機會，似非公平合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劉委員玉山發言意見請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函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地下室設置美食街招標案，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如期對外營業，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非但未與其終止合約，卻為迴護其擴充營業面積，恣意推論解釋契約條文，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督飭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策偏差，減損效益，交通部貿然擴增規模及補助經費，決策草率，均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四，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該院及交通部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失當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就尚須進一步處理部分，切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調查案部分：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汲汲爭取接管，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閒置已逾 5 年等情案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協助蘭嶼鄉公所研處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臺東縣政府「擘劃蘭嶼離島海上交通政策，計畫、建造客貨兩用交通船東方輪」，及蘭嶼鄉公所「接管東方輪客貨兩用交通船後續經管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臺南及嘉義機場使用率低落，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

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持續每 6 個月將推動臺南機場開放飛航國際及兩岸包機作業之推展結果，報本院知悉；另民航局委辦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1 年至 105 年）」請經行政院核定後送本院參閱。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案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國內有線電視收視費收取標準，由各地方政府或該會審議後施行，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影響民眾權益等情調查意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遊覽車淘汰機制，涉及總量管制措施，導致新牌照取得不易等，影響交通與旅遊安全甚鉅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一、交通部函復，關於馬委員秀如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妥善處理見復。

十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本院提供關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時機未定有預警機制洵有疏失糾正案卷內相關調查報告及調查資料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案調查報告供參。

二、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楊○先生等陳訴，有關全國推動路平專案已有 4、5 年，惟路況並未有效改善，反致道路損害及傷亡益發嚴重，其執行成效不佳，涉有浪費公帑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檢舉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明見復。

二、影附檢舉書及附件，函請審計部併前案賡續辦理績效審計見復。

十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委員永祥及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於逢年過節編列航空公司加班機保障成數票價差，建請應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列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送請本院地方巡察組（第 10 組）參考後併案存查。

十七、官宋奮君續訴，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 4 號線 C707 標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煌雄 錢林慧君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報載：臺北松山機場疑似鑽『志願服務法』漏洞，常態性招募志工取代勞工，且不當要求志工每日上班 8 小時、每月工作 22 日，涉有變相壓榨志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高雄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相關人員議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將該府所屬交通局前局長處置情形函報本院，來函併案暫存。

三、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高雄國際航空站（小港機場）於 100 年 9 月 8 日遭 1 名外籍婦女翻牆闖入機場跑道，迨該婦女向消防隊借廁所，始驚覺外人入侵，凸顯機場把關鬆散、危機意識不足，相關管制措施似有嚴重闕漏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提：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為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卻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設備維護及錄影紀錄之責。顯未記取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國際機場遭闖股鑑，輕忽高雄國際航空站界圍防護潛藏缺失，肇致三個月內兩度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凸顯機場管制區保安措施尚存諸多缺漏疏失，損及國家形象，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趙榮耀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道一號五楊高架工程意外剪報資料，經送請調查委員核簽併卷存參竣事。報請 鑒督。

決定：併卷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及審計部函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經管『高速鐵路建設相關基金』，疑因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效能不彰，造成短絀逾 300 億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請交通部及高速鐵路工程局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

承諾，反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鉅額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詳加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以工
黃武次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0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績效檢討、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附卷存查，並繼續列管追蹤。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林鉅銀
黃煌雄 葛永光 李炳南
周陽山 趙榮耀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三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詳加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趙榮耀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先後函復，有關私募基金藉高度財務槓桿操作，收購國內有線電視與金融機構，收購過程有無符合法令規範，相關機關是否確實依據法令妥適審查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趙榮耀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國內觀光渡輪屢有人數超載問題，淡水河渡輪更發生火燒船事件，民眾安全堪憂；究主管機關對渡輪之管理是否落實？安全把關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及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提：交通部督導航政機關辦理航行安全管理，對於航

行秩序之維護，屢遭媒體報導、其他機關查報及本院無預警抽查均確有違規超載情事，顯見執行機關長期未有效落實航行安全維護及政府公權力執行，顯已危及民眾公共安全，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定期（每半年）

將相關辦理情形續函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尹祚芊
程仁宏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洪昭男 劉玉山 楊美鈴

林鉅銀 葛永光 陳健民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更(二)字第 461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53 號判決，疑似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確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酌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渠被訴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 號案件，已於 100 年 8 月 9 日宣判，並於同月 22 日收受判決書；詎該院將判決書送達後，竟於同月 26 日復寄發傳票命其到庭接受訊問，並通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蒞庭；究有關單位是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二檢討研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偵辦花蓮地區多名警官涉嫌收賄包庇電玩業者弊案，經向法院聲請被告全數收押禁見獲准，嗣渠基於辯護律師之職責，以檢察官逮捕張姓被告逾法定聲請羈押為由，提起抗告；詎該吳姓檢察官竟以移付律師懲戒要脅撤回抗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孫瑞銓君陳訴：為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詎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仍遭否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法務部復函，就相關法律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理民眾夏興國君陳訴：其因於民國 87 年涉嫌於國立政治大學縱火遭到逮捕，並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刑滿出獄後，對國立政治大學告發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歷審法院判決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說明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據張智銘君陳訴：渠被訴貪污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26 號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553 號刑事判決，涉有違背法令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附帶決議：自第四屆以來，本院經調查後函請研提非常上訴案件數，及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數為何？請幕僚單位彙整相關資料提供參考。

七、法務部函復及賴陳春葉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

丁甫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切實查明見復。

八、司法院函復，據呂紀湄君續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交簡字第 3567 號被訴過失傷害案件，認渠故意刁難拒和解，竟諭令以 3 萬元交保，並遭留置 3 小時及受非人道待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賡續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九、法務部函復，據蔡國家君等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渠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嬌美續訴其配偶遭冤獄判決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復部分：影附該部復函及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司法院函復，據李翔君陳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 94 年度家調字第 258 號、95 年度婚字等 339 號及 96 年度婚更字第 1 號離婚等事件，承審法官涉及不當稽延家事調解與訴訟程序，涉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再詳加說明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一)(二)暨司法

院復函，併送陳訴人參考。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李宜光君陳訴：有關華光社區司法眷舍因法務部及司法院過去行政怠惰、疏失之行為，應依法予以糾正，並從寬認定司法人員眷舍之合法性，以保障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含附件一至五)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據程新勝君陳訴：渠因涉嫌浮報公款 12 餘萬元供私人所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疑悖於憲法比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最高法院判決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查復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據許文彬律師代理曾文錡君陳訴，有關曾君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美女於第一審判決後，疑似違法逾期上訴；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等歷審法官，似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情事，均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轉請法務部查明處理見復。

十四、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0 年度巡察司法院暨最高法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周委員陽山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司法院 2 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十五、據江梓良君續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渠所有新竹市南隘段一四八之一等地號土地確定界址事件，經以新事實、新

證據聲請再審，均遭逕予駁回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併請司法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六、據劉維平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八十七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七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且經依法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七、司法院函復，有關本會「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部分」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十八、法務部函復，有關本會「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法務部部分」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處理見復。

(二)核簽意見(三)列為中央機關巡察時之參考。

十九、法務部函復，受刑人陳文長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應予減刑，惟因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錯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及時查覺，復宜蘭監獄未正確核算殘刑，致其遭違法監禁共 240 日，有關機關內部控管之疏失及相關人員之怠失責任，允宜究明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核定該部調查局自 88 年起建置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並於 94 年核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訂相驗案件之相關規定，然因未建立明確之作業流程；於 98 年進行業務整合，亦未規劃周妥，致影響比對成效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政府單位處理無名遺體之 DNA 比對、建檔作業疑似過於草率，致渠女以無名屍埋葬，究因相關制度未臻周全或執行未盡落實，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該部行政執行署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有欠覈實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測謊鑑定之準確性備受爭議與質疑，惟該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且欠缺測謊之定罪率統計資料，事涉刑事證據審酌，應予調查瞭解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該署檢察官曹合一、王輝興涉嫌包庇通緝要犯蕭登獅，並掩護地方惡勢力介入選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0 年度巡察智慧財產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六、法務部函送 100 年度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七、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陳訴人以秘密證人身份檢舉毒品犯罪，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期間，疑於開放律師閱卷過程中，未落實相關保密機制，致其秘密證人之身分及筆錄等資料外洩，並遭被告尋仇報復，全家生命安全遭受威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部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部分，仍請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謝啟大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李曾文惠女士自訴渠誹謗等案件，故意違背事實作出對李曾文惠女士有利之違法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丙、臨時動議

一、葉委員耀鵬、趙委員昌平提：為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於偵查中限制住居、出境或出海等處分，有限制之期間甚長者，有未經訊問即予限制等未符正當法律程序者，究檢察官命被告「限制住居」等情形，有無過於浮濫影響人民權益等情，實有深入調查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葉委員耀鵬及李委員復甸調查。

二、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及林委員鉅銀提：法官法通過後，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之懲戒，有關懲戒案件本院應如何因應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監察業務處彙整相關資料並提出研究意見，送請本院談話會討

論。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楊美鈴 尹祚芊
葛永光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報載，民國 86、87 年間檢警偵辦『東海之狼』連續性侵案，認定紀○○涉有重嫌，從重求處死刑，嗣判刑 4 年 6 月，最終以無罪定讞，詎日前卻發現真兇另有其人；凸顯警方偵辦重大刑案違反科學辦案，涉有刑求、遺失扣案重要證物及報案筆錄，並肇致受害者反被控誣告，另檢方亦涉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嚴重侵犯人權，相關單位及人員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為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於起訴時任意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及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請幕僚單位研簽提下一次會議討論是否派查。

二、趙委員昌平、葉委員耀鵬提：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於民國 86 年間偵辦「東海之狼」案，員警涉有違反辦案程序、遺失扣案證物及報案筆錄、誤導被害人指認犯嫌涉案、悉依被害人關於案情之描述製作自白筆錄等多項重大違失。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亦查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嚴重侵犯人權；又其上級檢察長官未恪盡督導審核之責，亦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黃華蘭遭他殺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查處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檢討改善見復。

(三)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參酌，並副知陳訴人；另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陳嘉年審理案件涉及多起疏失，遭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詎該會決議僅對其令飭注意，似懲處過輕疑有違失案，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被害人審判保護措施規定不明確等缺失，允應藉本案通盤檢討改善乙節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處續辦理見復。

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據卓進興君代理卓清波君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禹中綱等 5 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尹衍樑等被訴詐欺等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率將一審有罪判決撤銷，改判無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及內政部分別秉權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

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錢林慧君

程仁宏 楊美鈴 李炳南

劉玉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秀如

趙榮耀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各相關機關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抑等情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民國 85 年空軍作戰

司令部謝姓女童遭姦殺命案，初步瞭解研究，發現各相關機關除於偵審過程涉有違失外，亦因當時軍事審判制度採速審速結而生冤抑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秀如 陳永祥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殺人犯陳昆明，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院方鑑定其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即再度犯下殺人憾事，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

監護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改進說明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依據權責儘速針對精
神鑑定品質、方法、標準作業及
人員之資格要件，進行研處，並
將結果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尹祚芊 葛永光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永祥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08 號胡廣毅殺人未遂案，鑑定人逢甲大學已坦承鑑定地點錯誤且鑑定結果存有誤差，詎該院未詳查事

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損及權益等
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檢察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
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 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秀如 趙榮耀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98 年 12 月 5 日縣
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
，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經檢察
官偵查起訴，且傳聞有臺灣黑道勢力滲
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
選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之具

體查賄作為」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趙榮耀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根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97 至 99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顯示國家賠償請撥件數及賠償金額遞增，惟各賠償義務機關求償率卻偏低；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審酌過程，是否客觀公正？有無確實依法對相關公務員究責？又該部之追蹤查察機制是否完備，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

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
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
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趙榮耀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交通銀行前董事長
梁成金於 99 年 4 月間依背信罪判刑 2

年確定，惟渠卻以遷籍干擾發監執行並成功潛逃，類此重大經濟罪犯屢能成功逃亡避刑，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仍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